

股票代號：4426



利 勤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LI CHENG ENTERPRISE CO., LTD.
107 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0 日 刊印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公司年報網址：<http://www.li-cheng.com.tw/tw/investor/>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簡瑋倫
職稱：財務部主管/經理
電話：(05)5571010
電子郵件信箱：weilun.chien@li-cheng.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劉眉辰
職稱：財務部/專員
電話：(05)5571010
電子郵件信箱：sophia.liou@li-cheng.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雲林縣斗六市斗工十二路5號
電話：(05)5571010
雲科廠：雲林縣斗六市科加路28號
電話：(05)5515493
員林廠：彰化縣員林鎮中山路一段6巷11號
電話：(04)8392730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樓
網址：<http://www.taishinbank.com.tw>
電話：(02) 2504-812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郭士華、陳政學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網址：<http://www.kpmg.com.tw>
電話：(02)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li-cheng.com.tw>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u>頁次</u>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5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4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5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5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5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6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7
肆、募資情形	38
一、資本及股份	38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3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3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3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3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3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3
伍、營運概況.....	44
一、業務內容.....	4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9
三、從業員工.....	54
四、環保支出資訊.....	55
五、勞資關係.....	55
六、重要契約.....	58
陸、財務概況.....	59
一、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5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4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69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附註.....	72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附註.....	129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84
七、其他財務補充資訊.....	184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85
一、財務狀況.....	185
二、財務績效.....	186
三、現金流量.....	18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8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88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	189
七、其他重要事項.....	193
捌、特別記載事項.....	194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9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95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9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95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 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95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親愛的股東：

2017 年因台幣匯率呈現升值走勢、原料價格上漲及大陸和東南亞國家的網布紡織業競爭者崛起等不利因素，讓利勤實業在 2017 年表現相形失色；隨著 2017 年國際品牌結束庫存調控及 2018 年整年台幣匯率貶值，使得整體營收及淨利增長，經營績效略為提昇，因此 2018 年對身為運動鞋材生產者之利勤實業而言，相對於 2017 年是較為平穩的一年。

2018 年營業收入淨額總計為新台幣 20.47 億元，較上年度略為成長約 7.87%；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08 億元，較上年度成長約 49.43%，就 2018 年而言整體表現較為平穩，然展望 2019 年利勤實業仍持續以立體織物為主力，且不斷致力於開發新產品，以提升產品差異化及多樣性外；更將強化經營管理與人才培育，以面對未來可能的嚴峻競爭環境，且秉持以往繼續積極掌握原物料市場之供需動態、持續降低與控制進貨成本。

近年來亞洲地區早已成為世界各大知名品牌運動鞋最主要的生產基地，但隨著中國人工成本逐年上升與自動化技術的升級，導致越南及柬埔寨等東南亞國家已逐漸成為製鞋重要據點，因此利勤實業已於 2018 年 4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至越南設廠，以利未來能提供即時的在地交貨服務及強化服務品質。在產品開發方面，除為拓展新產品市場、持續努力紡織技術優質化，也一如以往在紡織基礎研究上投入更多的心力，尤其是面對部份國際品牌開始實行貼近消費者服務展開網路商店的行銷策略下，快速的交貨需求暨機器人取代人工製鞋時代逐漸成熟之際，利勤實業須能提供自動化製鞋的布料；再者，結合綠色環保潮流，提供對環境更友善的環保回收纖維所製成的布料，使得環保紡織品成為地球人共同追求的目標產品。

最後，誠摯感謝各位股東長久以來對利勤實業的支持與肯定，新的一年，利勤實業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將持續秉持創新的精神與永續經營的理念，努力開創新的經營格局，與各位股東共享經營成果。

敬祝

闔家平安，萬事如意！

董事長：洪文耀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6 年 9 月 26 日設立。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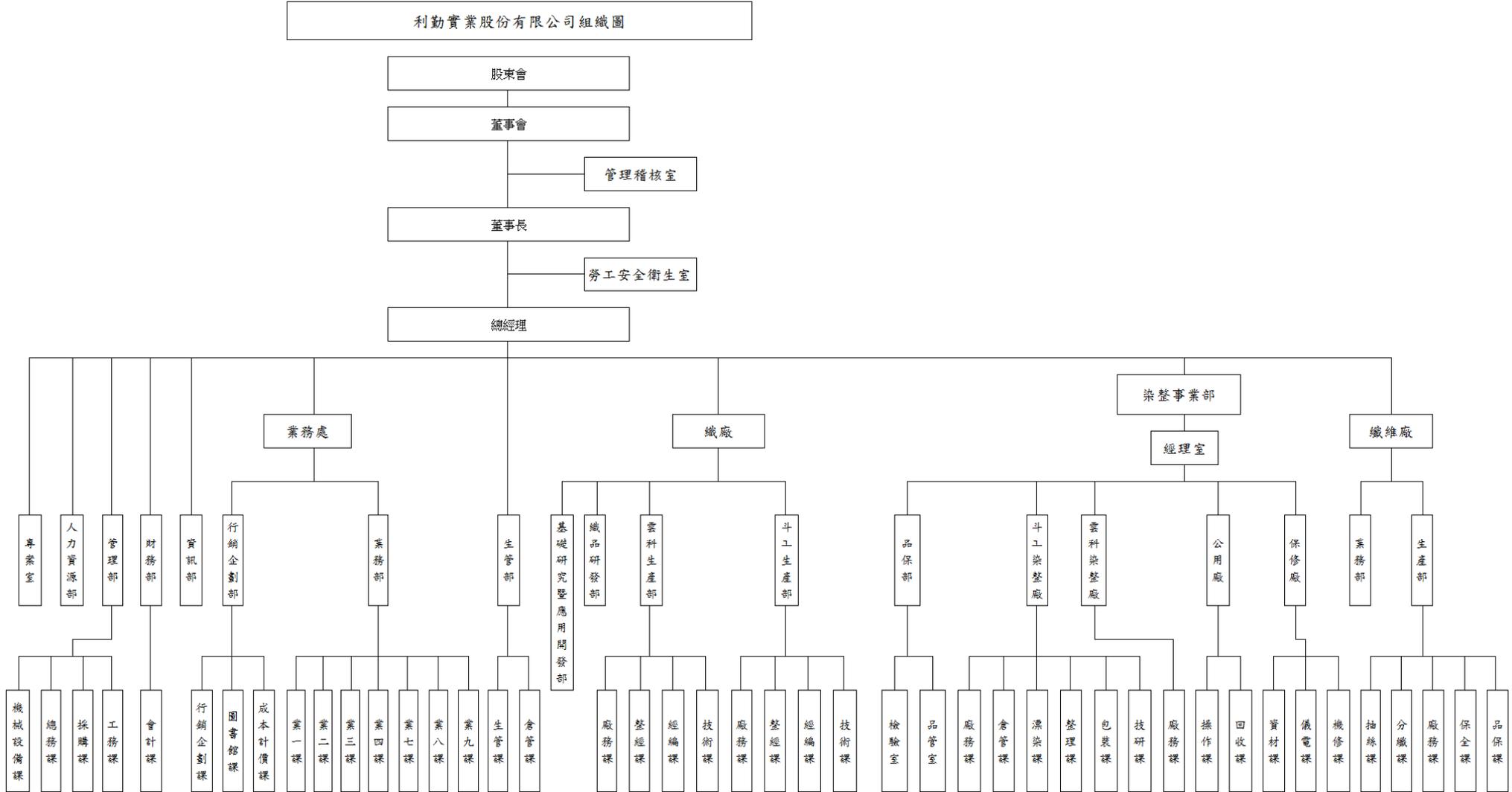
日期	記 事
86 年 09 月	於 86 年 9 月 26 日成立，資本額為新台幣 5,000,000 元，分為 5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原公司名稱為利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地址設於雲林縣斗六市，主要營業項目為布疋、成衣和服飾品批發零售、紡紗、織布及印染整理等業務。
88 年 03 月	入選為 NIKE 之全球少數 QA 供應商。
88 年 06 月	為健全財務結構，股東以對公司之債權轉增資 53,500,000 元，實收資本額擴增為 58,500,000 元。
88 年 11 月	為健全財務結構，股東以對公司之債權轉增資 71,500,000 元，實收資本額擴增為 130,000,000 元。
89 年 01 月	為擴展產品線，自德國進口可織超厚立體織物之粗針雙針床經編針織機，開始開發保健床墊等產業用布。
90 年 08 月	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30,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減少至 100,000,000 元。
90 年 10 月	本年度為擴大經營規模及增進經濟效益，與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並更名為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因合併增發新股 8,818,308 股，每股 10 元，計 88,183,080 元，實收資本額擴增為 188,183,080 元。
91 年 07 月	導入內控內稽制度，提高企業競爭力。
91 年 10 月	辦理現金增資 30,000,000 元及盈餘轉增資 26,345,630 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244,528,710 元。
92 年 11 月	辦理現金增資 31,000,000 元及盈餘轉增資 44,471,290 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320,000,000 元。
92 年 12 月	財政部核定為九十二年度開立統一發票績優營業人。
93 年 04 月	於 4 月 28 日股票公開發行。
93 年 05 月	成為 NIKE 全球織品唯一策略夥伴廠商及通過 ADIDAS 實驗室認證。
93 年 10 月	辦理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 100,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420,000,000 元。
93 年 11 月	於 11 月 12 日興櫃股票開始交易買賣。
93 年 11 月	位於斗六廠對面之環保辦公大樓開始動工。
94 年 02 月	獲 ADIDAS 選任全球 29 家“TOOL BOX”之廠家之一。
94 年 05 月	線西織廠遷移至斗六工廠。
94 年 06 月	本公司與 NIKE 合作研發，並由本公司生產之第一塊全電腦無接縫鞋型圖案立體織物，於 94 年底在全球市場推出。
94 年 11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16,800,000 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436,800,000 元。
95 年 05 月	因應營運規模擴充，購買雲林縣科技工業區竹圍子區（原絲織工業區）土地案。
95 年 11 月	於 11 月 10 日股票正式掛牌上櫃，股票代號 4426。
95 年 11 月	辦理現金增資 50,600,000 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487,400,000 元。
95 年 12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21,840,000 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509,240,000 元。
96 年 05 月	環保新辦大樓竣工啟用。
96 年 08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15,277,200 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524,517,200 元。
97 年 05 月	因應營運規模擴充，購入彰化縣員林鎮田中央段田中央小段之土地及建物。
97 年 08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10,490,340 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535,007,540 元。
98 年 09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16,050,220 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551,057,760 元。

99年09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23,144,420 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574,202,180 元。
100年06月	於 6 月 13 日通過 ISO 14001 驗證。為強化公司治理，於 6 月 28 日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
100年08月	因應營運規模擴充，購入斗六擴大工業區土地。辦理盈餘轉增資 40,194,180 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614,396,360 元。
100年12月	於 12 月 16 日股票正式掛牌上市，股票代號 4426。
101年10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25,804,700 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640,201,060 元。
102年10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53,776,880 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693,977,940 元。
103年09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72,173,700 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766,151,640 元。
104年09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145,568,810 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911,720,450 元。
105年03月	因應營運規模擴充，購買雲林縣科技工業區石榴班區土地案。
105年09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218,812,900 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1,130,533,350 元。
106年01月	因應營運規模擴充，購買原向經濟部工業局承租土地。
106年09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271,328,000 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1,401,861,350 元。
107年04月	因應營運規模擴充，經董事會決議至越南設廠。
107年09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84,111,680 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1,485,973,030 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108.04.30)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所營業務
董事會	於股東會授權範圍內，執行股東會決議事項，並決定公司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管理稽核室	依據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建立及修訂各項管理辦法、規劃年度稽核計劃並依計劃進行稽核、提出稽核報告及改善方針。
勞工安全衛生室	負責勞工安全衛生及職業災害預防之運作及執行等。
專案室	負責專案之企劃、執行及協調等。
人力資源部	負責人事制度之運作、人才招募及在職教育等。
管理部	統籌公司行政支援體系。負責一般總務行政、保險作業及原物料之採購。
財務部	負責財務資金調度、公司理財、預算帳務、成本之結算。
資訊部	負責資訊軟硬體之建立、管理及維護。
行銷企劃部	負責國內外地區之產品銷售計劃之擬訂及計劃之執行管控。
業務部	負責國內外地區之產品銷售服務、市場開拓。
生管部	負責產品製造之排程及交期之管控及倉儲管理。
基礎研究暨 應用開發部	負責創新產品、新功能產品、新原物料之開發。
織品研發部	負責研發專案規劃、統籌運用研發資源、客戶委託設計、技術更新、產品改良及品質提升。
織廠	負責針織網布之織造。
染整事業部	負責產品之染整加工、污水處理、機器保修。
品保部	負責產品品質管控。
纖維廠	負責紗品之製造。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8年4月16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台灣	達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6.06.14	3年	94.03.28	16,083,300	14.23%	21,139,889	14.23%	0	0.00%	0	0.00%	美國布瑞利大學電腦工程組碩士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達昇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億和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洪江泉	父子
	台灣	代表人： 洪文耀	男	106.06.14	3年	86.08.26	0	0.00%	13,236,384	8.91%	12,969,966	11.03%	0	0.00%					
董事	台灣	洪江泉	男	106.06.14	3年	104.06.09	945,837	0.84%	1,243,207	0.84%	1,057,622	0.71%	0	0.00%	彰化高商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億富勝投資(股)公司董事 達昇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億和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合益紡織(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長	洪文耀	父子
董事	台灣	黃全期	男	106.06.14	3年	103.06.09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國小畢 理明有限公司負責人	彰美高爾夫球場負責人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台灣	王緯宸	男	106.06.14	3年	88.06.16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休士頓大學會計碩士 聯廣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環華證券金融(股)公司副總經理	百達精密化學(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台灣	林民凱	男	106.06.14	3年	106.6.14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中山大學亞太區域研究所 社會法組博士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碩士	中華法務會計研究發展協會秘書長 執業律師	無	無	無
監察人	台灣	黃鴻隆	男	106.06.14	3年	97.06.19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東海大學會計學系 東海大學會計學系 EMBA 上海財經大學會計研究所	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彰化負責人 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專業教育委員會法規組召集人 彰化縣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監察人	台灣	陳俊合	男	106.06.14	3年	95.09.15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會計系博士 明基電通(股)公司-財務處管理師 雲林科技大學會計系-助理教授	國立中興大學會計系副教授	無	無	無
監察人	台灣	億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6.06.14	3年	105.06.06	9,309,670	8.23%	12,236,629	8.23%	0	0.00%	0	0.00%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畢業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查帳員 國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聯捷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宏霖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佳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無	無	無
	台灣	代表人： 陳永泰	男	106.06.14	3年	105.06.06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2)
達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洪文耀(94%)、游如櫻(2%)、洪謝翠黛(2%)、洪江泉(2%)
億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洪文耀(16.67%)、洪如櫻(16.67%)、洪承佑(22.22%)、洪承億(22.22%)、洪承裕(22.22%)

3.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 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 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 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達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文耀			√							√	√			√		無
洪江泉			√		√		√		√	√	√			√	√	無
黃全期			√		√	√	√	√	√	√	√	√	√	√	√	無
王緯宸		√	√		√	√	√	√	√	√	√	√	√	√	√	無
林民凱		√	√		√	√	√	√	√	√	√	√	√	√	√	無
黃鴻隆		√	√		√		√	√	√	√	√	√	√	√	√	1
陳俊合	√		√		√		√	√	√	√	√	√	√	√	√	無
億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永泰		√	√		√	√	√	√	√	√	√	√	√	√	√	無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8年4月16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室特助協理(註1)	台灣	杜幸芳	女	86.09.02	126,377	0.09%	0	0.00%	0	0.00%	日本專修大學會計系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查帳副組長 昱晟管理顧問(股)公司顧問襄理	無	無	無	無
染整事業部協理	台灣	陳萱蓉	女	100.07.01	907	0.00%	5,834	0.00%	0	0.00%	斗六家商商業經營科 韋硯工程有限公司會計人員	無	無	無	無
財會主管經理(註2)	台灣	李芳玫	女	106.04.01	13,038	0.01%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會計系 嬌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無	無	無	無
財會主管經理(註3)	台灣	簡瑋倫	女	107.05.11	0	0.00%	0	0.00%	0	0.00%	中山大學企管系 台南企業(股)公司財務部副主任 奇菱光電(股)公司財會處/海外會計部管理師	無	無	無	無

註1：杜幸芳女士於107.12.10解任。

註2：李芳玫女士於107.05.11解任。

註3：簡瑋倫女士於107.05.11就任。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之酬金

107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無領自公司轉事金 有取子以投資業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1)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達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洪江泉																							
董事	黃全期	0	0	0	0	8,542	8,542	0	0	2.75%	2.75%	0	0	0	0	0	0	0	0	0	0	2.75%	2.75%	0
獨立董事	王緯宸																							
獨立董事	林民凱																							

註1：107年度盈餘分配案待提請108年股東會通過。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I)
低於 2,000,000 元	達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王緯宸、林民凱、黃全期、洪江泉	達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王緯宸、林民凱、黃全期、洪江泉	達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王緯宸、林民凱、黃全期、洪江泉	達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王緯宸、林民凱、黃全期、洪江泉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0	0	0	0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0	0	0	0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0	0	0	0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0	0	0	0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0	0	0	0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0	0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0	0
總計	5	5	5	5

(二)監察人之酬金

107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註1)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陳俊合									
監察人	黃鴻隆	0	0	5,125	5,125	0	0	1.650%	1.650%	0
監察人	億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註1：107年度盈餘分配案待提請108年股東會通過。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D)
低於 2,000,000 元	億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俊合、黃鴻隆	億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俊合、黃鴻隆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0	0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0	0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0	0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0	0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0	0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總計	3	3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7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執行長	洪文耀	1,836	1,836	0	0	304	304	0	0	0	0	0.69%	0.69%	0

註：107年度盈餘分配案待提請108年股東會通過。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 2,000,000 元	0	0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洪文耀	洪文耀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0	0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0	0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0	0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0	0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總計	1	1

(四)配發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7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經理人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註1)	總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經理人	執行長	洪文耀	0	3,800	3,800	1.23%
	協理(註2)	杜幸芳				
	協理	陳萱蓉				
	財會經理(註3)	李芳玫				
	財會經理(註4)	簡瑋倫				

註1:107年度盈餘分配案待提請108年股東會通過。

註2:杜幸芳女士於107.12.10解任。

註3:李芳玫女士於107.05.11解任。

註4:簡瑋倫女士於107.05.11就任。

(五)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 稱	本 公 司			財 務 併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106 年	107 年	增(減)比例%	106 年	107 年	增(減)比例%
董 事	3.13%	2.75%	(0.38)%	3.13%	2.75%	(0.38)%
監 察 人	1.88%	1.65%	(0.27)%	1.88%	1.65%	(0.27)%
總 經 理 及 副 總 經 理	1.03%	0.69%	(0.34)%	1.03%	0.69%	(0.34)%

2.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董事、監察人酬金，依當年度稅前利益之數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但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董監酬勞，所稱獲利，係指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稅前淨利。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及員工酬勞，係依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的責任及經營績效未來風險為考量，並參考同業水準發放。

3.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酬金之訂定係依上述政策及標準提請薪酬委員會評估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酬金除連結職能與貢獻度外，亦考量長期競爭力與公司未來營運策略等長期目標，以因應未來經營風險。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洪文耀	6	0	100%	
董事	洪江泉	1	5	17%	
董事	黃全期	1	0	17%	
獨立董事	王緯宸	6	0	100%	
獨立董事	林民凱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108/03/18 董事會決議委任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所有獨立董事意見：無意見。
 -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於 106 年 6 月 14 日完成委任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及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其委員會運作情形請參閱第 24 頁。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億和投資(股)公司 陳永泰	5	0	83%	
監察人	陳俊合	6	0	100%	
監察人	黃鴻隆	5	0	83%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①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監察人如認為需要時得主動與公司員工及股東聯繫，公司員工亦隨時依法向監察人提出對公司意見或主張其權力。本公司網站設有捷徑與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連結，如員工及股東需與監察人接洽，可透此一管道聯繫；此外監察人會參與股東會，達到直接溝通效益。

②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稽核主管於稽核報告完成後，依規定呈請監察人檢閱，於每季董事會開會時以會議方式向監察人報告稽核結果另不定期就內部控制相關議題進行溝通。
2. 會計師在每季或年度之核閱及查核後，會依審計公報第 39 號-與治理單位溝通中所列之項次，就書面或當面與監察人進行溝通。
3. 在民國 107 年度之相關溝通上，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並無意見不一致之情形。

(2)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尚未訂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及獨立董事制度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行使職權，以及內部控制制度等均按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及規範實際遵循運作中，並無違法或違規情事。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確保可能影響股東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揭露，並設有專用信箱受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另股東亦可透過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提出建議。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主要股東每月均定期向公司申報持股異動情形。本公司並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訂有『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及「對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中建立相關控管機制，規範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需經董事會通過，並據以執行。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訂有「內線交易防制辦法」，規範本公司所有員工、經理人與董事，以及任何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而知悉本公司消息之人，禁止任何可能涉及內線交易之行為，並定期作內部教育訓練及宣導。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訂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並落實執行為健全董事會結構，董事會成員之組成兼具不同專業背景之多元性。本公司於106年06月14日完成董監事改選，共有5位董事及3位監察人，皆具中華民國國籍，其中董事有2位獨立董事，成員專業背景涵蓋經營管理、會計、金融及法律，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 獨立董事：具美國休士頓大學會計碩士，會計師及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國立中山大學亞太區域研究所社會法組博士，律師。 2. 監察人：具台灣大學會計系博士，國立大學會計系副教授；東吳大學會計學系，會計師及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東海大學會計學系，會計師及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等專業背景、專業技能等成員所組成。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目前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餘公司治理運作均由各部門依其職掌負責，未來將依法令規定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本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惟本公司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董事會每年定期評估委任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經評估擔任本公司查核簽證會計師未擔任本公司董事之職務，非在本公司支薪，亦非本公司股東，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費用外，無其他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因此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無疑。	無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設有公司治理由董事會股務組及財務部指定人員兼職，統籌各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辦理各次董事會及股東常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2. 辦理公司變更登記、提供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等。 3. 於107年12月針對經營績效舉辦法人說明會。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公司對外溝通管道。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可透過該管道與公司聯絡。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為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並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已架設服務網站，並與公開資訊觀測站連結，有關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均依主管機關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置英文網站，並由專人定期更新相關資訊。 2. 已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投資人可從網站上下載歷年財務資訊。 3. 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各一位，落實發言人制度。 4. 法人說明會影音檔及簡報檔查詢，可經由公司網站連結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員工權益：本公司為安定員工生活，使員工無後顧之憂，依勞基法保障員工權益。 2. 僱員關懷：提供增進員工生活之福利制度及良好之教育訓練，與員工建立互信互賴關係。例如節慶獎金、員工住宿生活照顧及不定期舉辦餐會及慶生會。 3.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由專人負責回應投資法人及處理股東建議。 4.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間維持良好關係，確保雙方權益。 5.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公司網站亦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得與本公司進行溝通、建議，以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6. 董事、監察人及內部主管進修之情形： 董監事已依規定進行進修(註1) 財會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進修情形(註2)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7.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訂有各種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p> <p>8.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憑藉其豐厚的產業智能及技術，可提供客戶技術諮詢，並協助客戶開發新產品，且不斷投入產品開發、技術改良、製程改善及業務拓展，也深獲客戶的好評。</p> <p>9.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目前尚未替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已在審慎規劃中。</p>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		<p>(一)已改善情形未臻完善：</p> <p>1.8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14 日前上傳年報？ → 預計於新年度可上傳。</p> <p>1.9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同步上傳英文版開會通知？ → 預計逐步於新年度可上傳。</p> <p>1.10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21 日前同步上傳英文版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 預計逐步於新年度可上傳。</p> <p>2.2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並將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揭露於年報及公司網站？ → 已於 107 年年報中揭露。</p> <p>2.9 否於年報詳實揭露獨立董事對於董事會重大議案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已於 107 年年報中揭露。</p> <p>2.10 公司是否設置符合規定之審計委員會？ → 預計於 109 年度可完成設置。</p> <p>2.24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是否均依「上市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時數完成進修？</p>	依主管機關規定配合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 本公司將會優先加強宣導並安排進修課程，以強化公司治理。</p> <p>3.19 公司網站是否提供股東會相關資料，並至少包括最近期股東會年報、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議事錄等？</p> <p>→ 預計逐步於新年度建置完成。</p> <p>4.2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及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於年報及公司網站說明設置單位之運作及執行情形？</p> <p>→ 已於 107 年年報中揭露。</p> <p>(二)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未來計畫訂定公司治理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等，以持續提昇資訊透明度、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及落實企業社會責任。</p>	

註 1.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
			起	迄				
獨立董事	王緯宸	107/06/14	107/02/26	107/02/26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評鑑	3	是
			107/06/15	107/06/15		妨礙司法公正及商業判斷	3	
			107/07/09	107/07/09		新稅務法令與實務解析	7	
			107/09/20	107/09/20		新式查核報告修正式意見	3	
			107/10/04	107/10/04		製造業成本核浩計算	3	
			107/11/29	107/11/29		AI 對會計師產業衝擊	3	
監察人	陳永泰	107/06/14	107/09/26	107/09/26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洗錢防制	3	是
			107/11/28	107/11/28		家族財產規劃之法律關係及稅務問題	3	
			107/12/14	107/12/14		影響台商在大陸經營的相關稅務探討	3	
			107/12/19	107/12/19		資訊揭露與財報不實的董監責任	3	
監察人	黃鴻隆	107/06/14	107/10/22	107/10/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進階實務研討會-公司治理與董事會運作實務	3	是
			107/10/23	107/10/23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進階實務研討會-董監財報不實之法律責任與風險控管-以實務案例探討為中心	3	
			107/10/23	107/10/23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進階實務研討會-由最新公司法修正動向看公司治理、內部控制與董監責任之影響	3	

註 2.重要主管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
			起	迄				
財會主管	簡瑋倫	107/05/11	107/10/01	107/10/0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初任進修班	30	是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
			起	迄				
稽核主管	李季穗	106/04/01	107/10/19	107/10/19	內部稽核協會	由最新公司法修正動向看公司治理、內部控制與董監責任之影響	6	是
			107/10/26	107/10/26	內部稽核協會	稽核作業實演及道德倫理之研討	6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需相關科 系之公私 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 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領有證 書專門職 業技術人 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必需 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王緯宸		✓		✓	✓	✓	✓	✓	✓	✓	✓	✓	無	無
獨立董事	林民凱	✓	✓	✓	✓	✓	✓	✓	✓	✓	✓	✓	✓	無	無
其他	許恩得	✓			✓	✓	✓	✓	✓	✓	✓	✓	✓	1	無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7年06月14日至109年06月13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王緯宸	2	0	100%	
委員	許恩得	2	0	100%	
委員	林民凱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本公司雖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但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不斷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的理念，未來亦會視情況訂立相關政策。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本公司將企業文化落實於員工教育訓練課程中，未來擬將教育訓練結果提供給直屬主管，供直屬主管做為考核的參考指標。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本公司雖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職單位，但本公司從自身做起，秉承對企業負責、對營業地負責、對社會負責的態度，不遺餘力的貫徹環保及社會公義。本公司為協助台灣社會經濟發展，建構公平、公正等財經法律有關台灣社會經濟發展之法律制度，而獎勵、支持舉辦或參與相關學術研究計畫暨其成果之發表或研討會等活動之大學院校、優質社團、基金會、協會及個人，本公司參與成立「公益信託誠品法務會計研究發展基金」公益信託，以回饋社會。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本公司訂有合理薪資報酬政策，明確記載獎勵與懲戒項目，並依相關制度定期進行個人績效考核以作為調薪、獎金發放及晉升之參考依據，但尚未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未來將會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制度。	無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本公司各廠為善盡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加裝廢水回收設備、廢氣處理設備，以能重覆使用，減少大氣污染，從而降低對環境負荷之影響。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各廠已依『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及『OHSAS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辦理。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本公司一方面積極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排量活動，在指定時間限電，另一方面引進了廢熱氣二次回收裝置，利用廢熱氣預熱冷空氣，以達節能效果。鼓勵員工隨手關燈，在溫度未達一定溫度前，儘量減少使用空調，從多方達到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的政策。	無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本公司依勞基法規定，制定各項保障員工合法利益規定。並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為員工提供各項福利。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本公司設置有員工申訴機制與管道，並妥適處理勞資關係和諧。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本公司在員工正式就職前需進行身體健康檢查，以瞭解健康情況。正式就職後，亦依法對員工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及健康檢查，以維護員工健康。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本公司定期舉辦各式與員工溝通之會議，傳達公司政策與訊息。	無差異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重視人才培育及教育訓練，升遷管道順暢。	無差異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設有檢驗程序，另提供第三公證單位檢驗報告。對消費者的申訴，盡快予以回覆並改善。	無差異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本公司產品銷售對象為世界國際品牌，提供之產品必須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本公司與供應商簽訂供應協議，要求供應商提供之原材料均需無有害物質。公司檢驗人員嚴格把關，確保企業產品安全。	無差異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依規定定期於公司網站、年報中揭露履行社會責任之資訊。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並未明確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但仍積極參與各項活動以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 參與成立「公益信託誠品法務會計研究發展基金」公益信託： 本公司為協助台灣社會經濟發展，建構公平、公正並有助於台灣經濟發展需要之公司法制、證券交易法制、稅捐法制及公司治理法制等財經法律，及有關台灣社會經濟發展之法律制度，而獎勵、支持舉辦或參與相關學術研究計畫暨其成果之發表或研討會等活動之大學院校、優質社團、基金會、協會及個人，本公司參與成立「公益信託誠品法務會計研究發展基金」公益信託，以回饋社會。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為維護企業永續經營，善盡企業公民責任，於環境管理系統及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方面，經由相關驗證機關認證通過後，已通過下列標準之驗證： 1、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2、OHSAS 18001 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秉持誠信原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本公司藉由良好的治理、風控機制及完善的規章制度，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及落實誠信經營。	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本公司所有營業活動公平且資訊透明，交易前會確認交易對象的真實性與商業誠信，防止有與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或訂約。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由各部門依其職務所及範疇盡力履行落實誠信經營。另於董事會議事辦法中訂定：董事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本公司工作規則中規範員工對於公司業務或技術上之機密，均不得對外洩漏；亦不得任意翻閱、保存不屬自己掌理之文件、函電、設計圖面、電子檔及相關資料等。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此外，內部稽核人員隸屬於董事會，於董事會開會時列席參加，並可直接向董事會報告，以確保公司經營與董事會決議的一致性。	無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無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運作情形良好。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本公司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公司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置之措施。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目前公司網站尚在建置中。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並未明確訂定企業誠信經營守則，於公司治理已涵蓋主要治理原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 股東會議事規則
2.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3. 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
4. 獨立董事權責範疇規則
5.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6. 公司章程
7. 薪資報酬委員會規程

查詢方式：詳公司網址 <http://www.li-cheng.com.tw/tw/investor/>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本公司董事會，已因應政府法令變更以及公司治理需求，在董事會下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規程。亦訂定獨立董事權責範疇規則，以整體促進公司治理重要原則的有效達成。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8年 3 月 18 日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8年3月1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4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洪文耀

簽章



總經理：洪文耀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本公司訂有完整的內部控制制度並已有效執行，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均會定期檢討各單位之稽核報告，落實公司所有同仁遵行政府法令，故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內部人員未有依法被處罰的情形。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日期	股東會決議	執行情形
107年6月11日	一、承認事項：	
	1.承認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決議通過。
	2.承認106年度盈餘分配案。	決議通過，訂定107年8月29日為除息基準日。 1.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0.6元，計新台幣56,074,455元，已於107.09.17發放完成。 2.每股配發股票股利新台幣0.4元，計新台幣84,111,680元，共發行8,411,168股，已於107.10.04發放上市。
	二、討論及選舉事項：	
	1.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案。	決議通過，並依股東會決議辦理。
	2.通過修訂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業經107年09月07日經授商字第10701114800號核准變更登記。

(2) 董事會：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07年5月10日 (107年第四次)	1.本公司107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核閱報告。 2.通過本公司財會主管任用案。
107年8月3日 (107年第五次)	1.承認本公司107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核閱報告。 2.訂定106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配股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案。
107年11月8日 (107年第六次)	1.承認本公司107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核閱報告。 2.通過審議108年度稽核計劃案。
108年01月25日 (108年第一次)	1.審議本公司108年度營運計劃。 2.通過本公司107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108年3月18日 (108年第二次)	1.通過本公司107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2.通過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3.通過因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業務調整變更簽證會計師案。 4.通過本公司107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通過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配案。 6.通過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7.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8.通過召集108年股東常會開會事宜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會計主管	李芳玫	106.04.01	107.05.11	職務異動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1. 簽證會計師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事務所	郭士華	陳政學	107/1/1~107/12/31	

2. 會計師公費

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	✓	✓
2	2,000 仟元 (含) ~4,000 仟元				
3	4,000 仟元 (含) ~6,000 仟元				
4	6,000 仟元 (含) ~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 (含) ~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 (含) 以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	小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事務所	郭士華	1,200	0	96	0	52	148	107/01/01~107/12/31	
	陳政學							107/01/01~107/12/31	

註：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期間交通費

1.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不適用。
2.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3.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金額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本公司因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於 107 年第一季簽證會計師調整變更為郭士華、陳政學會計師；108 年第一季簽證會計師調整變更為張字信、吳俊源會計師。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本公司現任之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於 107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不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7 年度		108 年度截至 4 月 13 日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	達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96,597	0	0	0
董事長代表人	洪文耀	751,902	0	0	0
董事	洪江泉	70,370	0	0	0
董事	黃全期	0	0	0	0
獨立董事	王緯宸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民凱	0	0	0	0
監察人	黃鴻隆	0	0	0	0
監察人	陳俊合	0	0	0	0
監察人	億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92,639	0	0	0
監察人代表人	陳永泰	0	0	0	0
大股東	達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96,597	0	0	0
執行長	洪文耀	751,902	0	0	0
經理人	杜幸芳(註 3)	7,153	0	不適用	不適用
經理人	陳萱蓉	51	0	0	0
經理人	李芳玫(註 1)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經理人	簡瑋倫(註 2)	0	0	0	0

註 1：李芳玫女士於 107.05.11 解任。

註 2：簡瑋倫小姐於 107.05.11 就任。

註 3：杜幸芳女士於 107.12.10 解任。

2. 股權移轉資訊：

本公司無股權移轉之相關情事。

3. 股權質押資訊：

本公司無股權質押之相關情事。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8年4月16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達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文耀	21,139,889	14.23%	0	0.00%	0	0.00%	洪文耀 游如櫻 洪承佑 洪承億 洪承裕 億和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配偶 子 子 子 董事長	
	13,236,384	8.91%	12,969,966	8.73%	0	0.00%			
洪文耀	13,236,384	8.91%	12,969,966	8.73%	0	0.00%	游如櫻 洪承佑 洪承億 洪承裕 達昇投資(股)公司 億和投資(股)公司	配偶 子 子 子 董事長 董事長	
游如櫻	12,969,966	8.73%	13,236,384	8.91%	0	0.00%	洪文耀	配偶	
億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文耀	12,236,629	8.23%	0	0.00%	0	0.00%	洪文耀 游如櫻 洪承佑 洪承億 洪承裕 達昇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配偶 子 子 子 董事長	
	13,236,384	8.91%	12,969,966	8.73%	0	0.00%			
匯豐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	5,390,424	3.6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洪承億	3,636,196	2.45%	0	0.00%	0	0.00%	洪文耀	父	
洪承佑	3,590,658	2.42%	0	0.00%	0	0.00%	洪文耀	父	
洪承裕	3,528,688	2.37%	0	0.00%	0	0.00%	洪文耀	父	
陳盈儒	3,389,166	2.28%	0	0.00%	0	0.00%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	1,904,870	1.28%	0	0.00%	0	0.00%			

十、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Time Leader Investments Limited	1,200	100%	0	0	1,200	100%
Occupation North Trading Co., Ltd.	250	100%	0	0	250	100%
Li Cheng Enterprise Vietnam Co., Ltd.	7,390	100%	0	0	7,390	10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仟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6.09	10	500	5,000	500	5,000	創立股本	無	註1
88.06	10	5,850	58,500	5,850	58,500	以股東對公司之債權轉增資	債權金額為 53,500 仟元	註2
88.11	10	13,000	130,000	13,000	130,000	以股東對公司之債權轉增資	債權金額為 71,500 仟元	註3
90.08	10	13,000	130,000	10,000	100,000	減資彌補虧損	無	註4
90.10	10	20,126	201,260	18,818	188,183	合併增資	無	註5
91.10	10	25,434	254,335	24,453	244,529	現金及盈餘轉增資	無	註6
92.11	20	50,000	500,000	32,000	320,000	現金及盈餘轉增資	無	註7
93.10	10	50,000	500,000	42,000	420,00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8
94.11	10	50,000	500,000	43,680	436,80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9
95.11	11	50,000	500,000	48,740	487,400	現金增資	無	註10
95.12	10	60,000	600,000	50,924	509,24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11
96.08	10	60,000	600,000	52,452	524,517	盈餘轉增資	無	註12
97.08	10	60,000	600,000	53,501	535,007	盈餘轉增資	無	註13
98.09	10	60,000	600,000	55,108	551,057	盈餘轉增資	無	註14
99.09	10	60,000	600,000	57,420	574,201	盈餘轉增資	無	註15
100.08	10	80,000	800,000	61,440	614,396	盈餘轉增資	無	註16
101.10	10	80,000	800,000	64,020	640,201	盈餘轉增資	無	註17
102.10	10	80,000	800,000	69,398	693,978	盈餘轉增資	無	註18
103.09	10	80,000	800,000	76,615	766,151	盈餘轉增資	無	註19
104.09	10	150,000	1,500,000	91,172	911,72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20
105.09	10	150,000	1,500,000	113,053	1,130,533	盈餘轉增資	無	註21
106.09	10	150,000	1,500,000	140,186	1,401,861	盈餘轉增資	無	註22
107.09	10	150,000	1,500,000	148,597	1,485,973	盈餘轉增資	無	註23

註1：業經 86 年 9 月 26 日經 86 建三戊字第 238142 號核准變更登記。

註2：業經 88 年 6 月 23 日經 88 建三丑字第 190190 號核准變更登記。

註3：業經 88 年 12 月 24 日經(088)商字第 088146051 號核准變更登記。

註4：業經 90 年 9 月 28 日經(九〇)商字第 09001386700 號核准變更登記。

註5：業經 90 年 12 月 14 日經(九〇)商字第 09001495920 號核准變更登記。

註6：業經 91 年 11 月 26 日經授商字第 09101470600 號核准變更登記。

註7：業經 92 年 12 月 22 日經授中字第 09233137390 號核准變更登記。

註8：業經 93 年 11 月 4 日經授中字第 09332976720 號核准變更登記。

註9：業經 94 年 11 月 3 日經授中字第 09433102120 號核准變更登記。

註10：業經 95 年 11 月 17 日經授中字第 09533157020 號核准變更登記。

註11：業經 96 年 01 月 16 日經授商字第 09601011130 號核准變更登記。

註12：業經 96 年 8 月 31 日經授商字第 09601213450 號核准變更登記。

註13：業經 97 年 08 月 13 日經授商字第 09701200900 號核准變更登記。

註 14：業經 98 年 09 月 29 日經授商字第 09801223180 號核准變更登記。
 註 15：業經 99 年 09 月 02 日經授商字第 09901194650 號核准變更登記。
 註 16：業經 100 年 08 月 03 日經授商字第 10001174250 號核准變更登記。
 註 17：業經 101 年 10 月 19 日經授商字第 10101218010 號核准變更登記。
 註 18：業經 102 年 10 月 29 日經授商字第 10201216690 號核准變更登記。
 註 19：業經 103 年 09 月 04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182740 號核准變更登記。
 註 20：業經 104 年 09 月 15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194520 號核准變更登記。
 註 21：業經 105 年 09 月 13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224590 號核准變更登記。
 註 22：業經 106 年 09 月 19 日經授商字第 10601131810 號核准變更登記。
 註 23：業經 107 年 09 月 07 日經授商字第 10701114800 號核准變更登記。

單位：股 108 年 4 月 16 日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148,597,303	1,402,697	150,000,000	上市股票

(二)股東結構

108 年 4 月 16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 計
人 數	2	15	23	12,540	47	12,627
持有股數(股)	69,792	2,007,414	33,619,336	95,467,285	17,433,476	148,597,303
持股比率(%)	0.05%	1.35%	22.62%	64.25%	11.73%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8 年 4 月 16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 999	3,778	959,109	0.65%
1,000 - 5,000	6,784	13,794,033	9.28%
5,001 - 10,000	1,049	7,637,770	5.14%
10,001 - 15,000	347	4,307,437	2.90%
15,001 - 20,000	212	3,791,170	2.55%
20,001 - 30,000	177	4,326,219	2.91%
30,001 - 40,000	83	2,885,334	1.94%
40,001 - 50,000	53	2,408,469	1.62%
50,001 - 100,000	82	5,699,876	3.84%
100,001 - 200,000	24	3,210,591	2.16%
200,001 - 400,000	10	2,793,048	1.88%
400,001 - 600,000	7	3,282,012	2.21%
600,001 - 800,000	2	1,471,289	0.99%
800,001 - 1,000,000	2	1,832,640	1.23%
1,000,000,000 以上	17	90,198,306	60.70%
合 計	12,627	148,597,303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8年4月16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達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139,889	14.23%
洪文耀		13,236,384	8.91%
游如櫻		12,969,966	8.73%
億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236,629	8.23%
匯豐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		5,390,424	3.63%
洪承億		3,636,196	2.45%
洪承佑		3,590,658	2.42%
洪承裕		3,528,688	2.37%
陳盈儒		3,389,166	2.28%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		1,904,870	1.28%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 目		年 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每股市價	最 高		110	59	62
	最 低		46.5	32.75	38.7
	平 均		74.72	43.08	51.51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9.89	20.45	21.28
	分 配 後		19.89	20.45(註 4)	21.28(註 5)
每股盈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140,186,135	148,597,303	148,597,303
	追 溯 調 整 前		1.39	2.07	0.83
	追 溯 調 整 後		1.38	2.07	0.83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0.4	0.36	無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元)	0.6	0.84	無
		資本公積配股	0	0	無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0	0	無
投資報酬分析	本 益 比		53.76	20.81	無
	本 利 比		186.80	119.67	無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0.53%	0.84%	無

註 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4：107年度盈餘分配案經108年3月1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待提請108年股東會通過，故未計算調整後金額。

註 5：108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尚待會計師核閱。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① 依法提繳所得稅款。
- ②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③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④ 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

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股東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之分配，應考量本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機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公司之預算，並兼顧股東利益，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之。惟現金股利之比率原則上不低於擬分配股東股利之 10%。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每股配發	來源
股票股利	0.84	未分配盈餘
現金股利	0.36	未分配盈餘
合計	1.20	

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民國 108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擬訂，擬議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辦理。計發放股票股利每股 0.84 元及現金股利每股 0.36 元。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1,485,973,030
本年度配 股配息 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0.36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註一)	0.84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營業績 效 變 化 情 形	營業利益	註二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擬制性每 股盈餘及 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 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 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1)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之擬制每股盈餘

$$= [\text{稅後純益} - \text{設算現金股利應負擔利息費用} * \text{x} (1 - \text{稅率})] / [\text{當年年底發行股份總數} - \text{盈餘配股股數} **]$$

設算現金股利應負擔利息費用* = 盈餘轉增資數額 x 一年期一般放款利率

盈餘配股股數**：係就前一年度盈餘配股所增加股份之股數

(2)年平均本益比 = 年平均每股市價 / 年度財務報告每股盈餘

註一：俟民國 107 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二：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 107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八)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① 員工酬勞，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分派則依當年度稅前利益之數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

② 董事、監察人酬勞，依當年度稅前利益之數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

但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若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有變動，其差異金額應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不影響已承認之財務報告案。

(3)董事會通過之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 ①擬配發員工酬勞 9,490,500 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3,666,400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合計 23,156,900 元與 107 年度認列數 22,110,600 元增加 1,046,300 元，係擬議發放金額提高致與估計提列數有所差異，其差異數將調整於發放年度之損益。

項 目	認列金額(a)	擬議配發金額(b)	差異數(a-b)	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酬勞	8,050,000 元	9,490,500 元	1,440,500 元	調整年度損益
董事、監察人酬勞	14,060,600 元	13,666,400 元	-394,200 元	調整年度損益
合 計：	22,110,600 元	23,156,900 元	1,046,300 元	調整年度損益

- ②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其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近年來未配發員工股票紅利，故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其占 107 度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為 0%。

- ③考慮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稅後淨利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07 年度已流通在外股數	設算每股盈餘
308,181 仟元	16,595 仟元	145,186 仟股	2.07

-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項 目	認列金額(a)	實際配發金額(b)	差異數(a-b)	原因及處理情形	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
員工酬勞	14,765,108 元	6,283,100 元	-8,482,007 元	調整年度損益	因發放現金尚無股數、及股價資訊
董事、監察人酬勞	10,995,220 元	10,312,200 元	-683,020 元	調整年度損益	因發放現金尚無股數、及股價資訊
合 計	25,760,327 元	16,595,300 元	-9,165,027 元	調整年度損益	因發放現金尚無股數、及股價資訊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本公司 107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買回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本公司 107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發行公司債的情形。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本公司 107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發行特別股的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本公司 107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的情形。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本公司 107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的情形。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本公司 107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的情形。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7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透過發行有價證券取得資金的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主要內容

- A.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B.紡紗業。
- C.織布業。
- D.印染整理業。
- E.成衣業。
- F.服飾品製造業。
- G.國際貿易業。
- H.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註：其他項目包含染整加工及盤頭紗、原物料之買賣部份。

2.營業比重

本公司 107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為 2,046,729 仟元，營收來源主要為針織布及染整加工，各產品之營業收入比重如下：

產 品	107 年度營業額	佔 107 年度營業比重(%)
針織網布	2,019,691	98.7%
其他	27,038	1.3%
合 計	2,046,729	100%

註：其他項目包含染整加工及盤頭紗、原物料之買賣部份。

3.公司目前之商品及服務項目

本公司之產品為技術層次較高之立體織物，其產品特性為

- (1)高透氣性。
- (2)質輕具避震效果。
- (3)無需再加工貼合，環保性高。
- (4)厚度可彈性調整。

因備有上述多重之特性，而非一般之織物所能比擬，故可被廣泛應用於不同之領域。

A.運動鞋用品

本產品之特有功能最適於運動鞋上之需求，舉凡鞋面、鞋身或內裡都可廣泛使用。而其輕便、涼爽及舒適感，將會在鞋上完全表現無遺。

B.運動服用品

因織物有立體之效果，可透過巧思之設計將不同功能之纖維應用於織物之兩面，而達到冬暖夏涼、吸溼排汗及抗菌防臭等不同之效果。

C.汽車之內裝及辦公室用椅

不同樣式之設計及多種不同顏色之組合搭配，可增加本立體織物之視覺效果，再加上特有的吸震效果，可讓使用者感到涼爽、舒適，進而提昇商品之價值。

D.個人防護用品

特有的吸震效果可取代傳統的 PU 或 PVC 材質，使悶熱及沉重的護手套、護肘、護膝、護墊具有輕便、涼爽、舒適與安全的感覺。

E.女性內衣用品

特有的立體、多樣的視覺效果、透氣、涼爽及質輕的特性，造就了它成為女性內衣不可替代的最佳材料。

4.計劃開發之新產品(服務)

A.持續開發符合市場趨勢的各式立體織物。

B.高耐磨布種之研發。

C.提花織物結構之研發。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所生產織造之產品，不論是單層網布或是立體織物，目前之應用仍以運動鞋材為主，僅少部分被應用於鞋材以外之領域，例如運動服、女性內衣、醫療保健用品等等。

以鞋材而言，因全球人口仍持續不斷的再增加，目前全球人口將進入 70 億大關，到西元 2025 年全球將達 80 億人數，其中尤以亞洲地區增長數最多。因此，在鞋類的需求上有增無減，尤以亞洲地區之需求增加為整體產業增加之主要原因。

加上全球健康意識逐漸提升，體育運動不再局限於運動員和體育愛好者之間，而成為了一般群眾日常休閒活動的重要組成部分。運動行業生活化、休閒化、時尚化的潮流推動運動鞋市場分化為“專業運動”與“運動休閒”兩大細分領域。專業運動類產品以功能性為首要考慮因素，輔以舒適性和時尚性設計。運動休閒類產品則首先考慮舒適性和時尚性，輔以功能性設計。因此，在鞋類的需求上是有增無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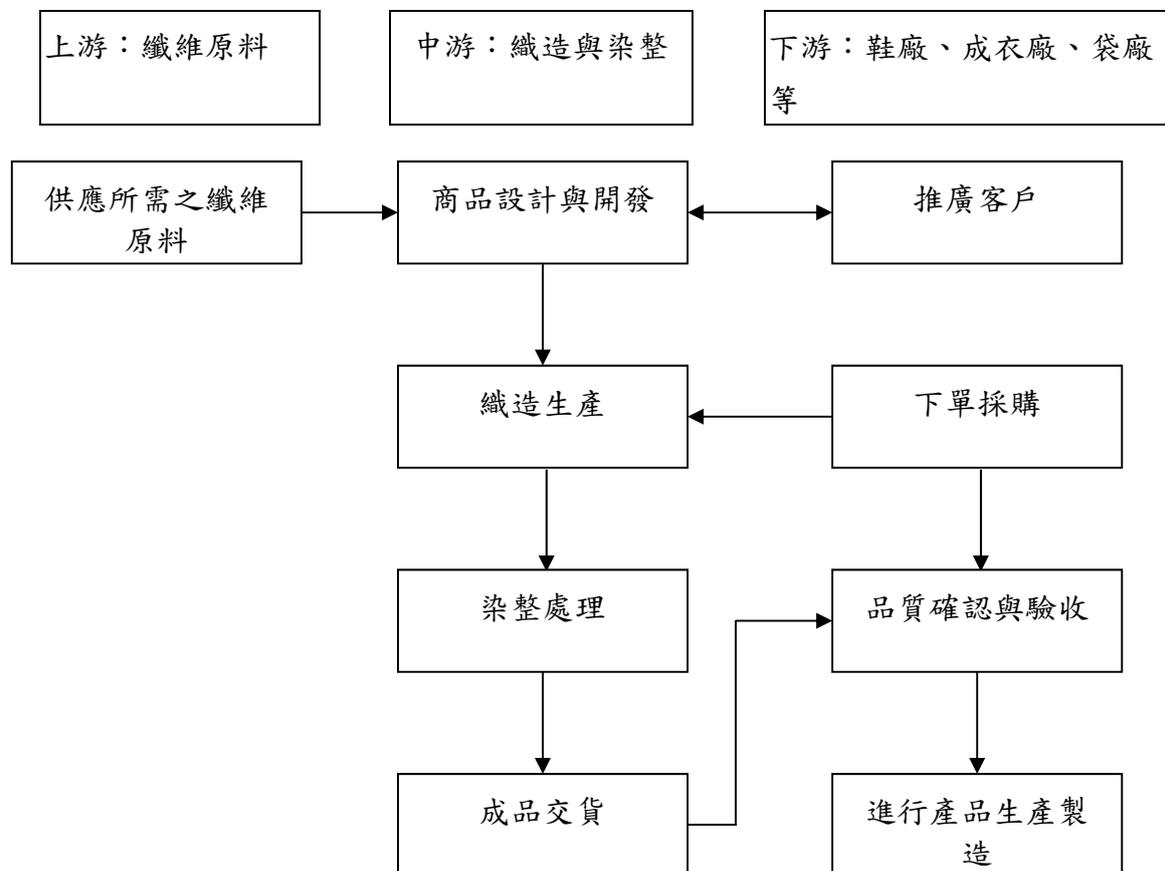
本公司所生產之立體織物，透氣、輕便、避震效果、舒適且環保為該織物之主要特徵，是故最適應用於運動鞋材之上，為目前各主要品牌如 Nike、Adidas、Reebok、Asics、Brooks、UA、SALOMON、NB、puma 等廣泛使用，而其市場之接受度亦受消費者好評，故在未來仍可預期該立體織物仍將是運動鞋材中不可缺少之材料。

由於立體織物具有透氣、輕便、具彈性等特殊效果，因此，除運動鞋材以外，漸漸的，在其他的領域如女性內衣、醫療保健用品或汽車內裝、辦公室用椅等，均已開始使用此種新材料；因此對本公司生產之立體織物而言，這些新領域都是值得開發的新市場。

目前製造業環境仍因材料及工資上漲帶來挑戰，唯有結合鞋業相關上下游產業，以科技開發更符合品牌客戶或消費者需要的產品，持續加強與客戶緊密合作之關係，並努力提升經營效益，這就是提升毛利、對抗成本上升的方法。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我國紡織產業在製造技術日益精進，專業分工型態成熟的發展下，紡織產業體系可說相當的完整，本公司所生產之立體織物乃屬整體紡織產業的中游位置，如下圖所示。



3. 產品發展之趨勢

A. 健康機能性之產品

隨著生活品質不斷的提昇，消費者不再只停留在滿足基本需求，人類的慾望正推動他們不斷的追求任何可滿足精神上舒暢及身體上健康，藉以達到身心健康的目的。所以一些健康機能性的產品需求，也就因應而生，以滿足在不同的生活及工作環境之需求與慾望，例如：

- (a) 遠紅外線功能性產品。
- (b) 抗菌防臭功能性產品。
- (c) 吸濕排汗功能性產品。
- (d) 防潑水、防污功能性產品。
- (e) 防紫外線功能性產品。
- (f) 保護、蓄熱功能性產品。

以上這些功能性之產品需求，不論是在鞋材、醫療保健或是運動服上均可明顯看出已是日趨重要，在未來將成為主要的產品發展趨勢。

B.環保性產品

環保不再是一句口號而已，它是代表對地球保衛的一種意識、一種行動。在享受科技所帶來的生活上方便與滿足外，應同時思考如何減少或避免為地球帶來污染或破壞，因此不論是消費者或是業者，彼此都有一份共識，即推廣一個綠色的消費，是故對於可回收、可重複使用或可經生物分解之產品，將會受到消費者所青睞。

目前一些全球知名的運動用品品牌，如 Nike、Adidas、Asics、Reebok、Brooks 也都致力於環保功能之運動用品的開發，我司也透過相對應的回收系統認證 RCS 管理在線回收原料運用及製造，相信在這些國際知名的品牌帶動之下，將可成為一種主流。

4.產業競爭情形

本公司所生產的立體織物，雖為紡織產品的一種，但其所需之生產技術層次較高，且其擁有的特性與一般傳統織物有所不同，故在產品之應用領域範圍與一般傳統織物有著明顯不同的市場區隔。再者本產業不論是進入障礙或退出障礙，皆較一般傳統紡織業高出許多，若無掌握生產技術與完沛的資金，一般而言都不敢貿然進入本產業。

本公司不僅掌握研發能力，且與上游原料供應商及下游客戶都維持良好且穩定的合作關係，故本公司在業界極具競爭力。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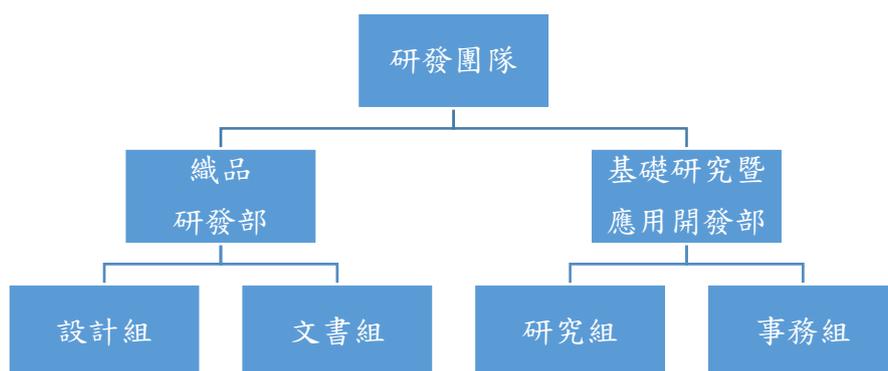
1.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係國內三層立體紡織品之專業製造廠商，為纖維、織造、染整合一之專業加工廠，基於對客戶品質及創新理念之堅持，本公司積極從事三層立體紡織品相關技術開發，並充分運用先進之電腦布樣設計系統與新材料進行技術組合與增值，以建立公司專業且差異化的優勢能量。

在纖維端，持續運用新材料或跨領域應用材料，研發環保原料之創新應用產品；在織造端，深化一體成型立體織物紡織品相關加工技術，研發複合機能性之三層立體紡織品及跨領域用途之產業用紡織品；在染整端，強化染整核心技術能量，研發多樣化之環保染整製程技術；在銷售端，由本專業業務人員直接向設計者推廣介紹本公司產品，並同步獲取更多設計上及功能上之創新與需求，得以全心致力開發出新產品符合客戶需求；並積極與品牌客戶共同開發消費者所需要之產品，以期許能領先、帶動市場需求趨勢；並致力於建立品牌行銷策略，以求取公司永續經營長期發展根基。

2. 研究發展組織現況

茲列示本公司整體研發團隊之組織現況如下：



3.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3 月
研發費用	56,757	47,658	21,581	19,946	5,450
研發費用/營業額	2.60%	1.92%	1.14%	0.97%	0.86%
研發費用成長率	35.52%	(16.03%)	(54.72%)	(7.58%)	估計換算全年, 9.30%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本年度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之研發經費及其佔營業額之比例如表列，各項研發計劃均為提升產品機能性、客戶滿意度，並可望推動企業整體營運之成長。

4.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主要開發成功技術或產品：

最近年度開發成功技術或產品	計劃說明	目前進度	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緹花織物結構開發	緹花織物之變化研究，開發出不同於市面上既有緹花織物之創新產品。	持續研發中	結構創新單層網布、透氣性佳
特殊染色織物	運用創新染色技術，開發出特殊視覺效果之創新產品。	持續研發中	目標設計為傳統蜂巢網孔
緹花織物特殊結構研究	針對緹花織物，持續研究特殊織法之可能性，藉以提升既有緹花織物之性能表現。	持續研發中	結構創新網布、透氣性佳、輕便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劃

本公司持續不斷的在立體織物上創新與研發新技術，期許成為立體織物的領導廠商，未來在產品規劃發展上，仍以立體織物為主力，短期發展計劃如下：

- ①提昇產效能以加強準時交貨率：本公司屬訂單委託及計劃性生產並行，客製化程度高，因此藉由擴大產能及改善生產流程來加強準時交貨率。
- ②掌握市場趨勢及消費產品銷售資訊，即時與客戶溝通生產，符合客戶需求產品創造營收。
- ③加強立體織物在高機能性及高附加價值產品的應用，以提昇市場佔有率。

2.長期計劃

積極拓展全球行銷據點，並配合上、下游合作廠商之市場策略，不斷增加開發新產品、新客戶及發展新業務，以提高市場佔有率。另積極掌握原物料市場之供需動態，持續降低與控制進貨成本，持續維持高毛利率，長期發展計劃如下：

- ①加強全球市場之開發，提高國外接單比例：近年來因積極參與各式國際性的參展，業務部門掌握海外市場資訊的來源更為充足，足以加強開發國外市場。
- ②於國外低成本產區設廠：得以擴大生產規模並壓低銷貨成本。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地區		106 年度		107 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外銷	亞洲	984,158	51.87	1,156,687	56.51
	歐洲	2,850	0.15	2,231	0.11
	美洲	57,058	3.00	27,741	1.36
	非洲	0	0.00	0	0
內銷		853,421	44.98	860,070	42.02
合計		1,897,487	100	2,046,729	100

2.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為生產針織網布之專業公司，107 年於針織布產業中市場佔有率約 1.44%。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供給情況

全球三層網布的生產基地以台灣、大陸、韓國為大宗。三層網布其透氣、輕便、舒適及具避震效果的特性，最適應用於運動鞋材之上，本公司之銷售客戶亦以運動鞋材為大宗。亞洲地區在全球鞋類生產基地之角色上一直都扮演重要地位，鞋業曾為台灣創造極大的出口貿易利潤，其中又以運動鞋的生產最具代表性，在 1975 年曾為台灣贏得全球製鞋王國的美名。國際品牌大廠基於市場與風險等因素，逐漸將採購重心移位。為搶食大陸、東南亞國協二十三億人口與自由貿易協定帶來的商機，目前大陸、越南、印尼為大廠優先採購選擇。台商跟隨著國際大品牌的腳步，前往大陸、越南、印尼、柬埔寨設廠組成新聚落，成為世界重要的鞋業上中下游生產基地。

B.需求狀況

全球鞋類產品主要消費市場集中在兩類地區：一類是經濟發達的國家和地區，如美國、歐盟、日本、加拿大等；另一類是人口眾多的國家和地區，如中國、印度、巴西、印度尼西亞等。根據市場調研機構 Technavio 的最新報告顯示，全球運動用鞋子市場從 2018 年到 2022 年全球運動鞋市場將以 2.85% 的年複合成長率成長，到 2021 年將達 107.3 億美元，成長幅度更是每年向上攀升。另美國市場調查機構 Grand View Research 最新發布的一份報告顯示：到 2025 年全球運動鞋市場規模預計將超過 950 億美元，全球的運動鞋市場及價格相對的穩定成長。

全球運動休閒熱潮將持續蓬勃發展，且在整體市場分布將更加細膩。除專業跑步市場，銷售面更需細分成健身、流行裝飾與特定潮流風格等不同需求的結合，以求更貼近合乎消費者個人獨特風格。

加上近年科技的發展，紡織除了持續追求環保及功能性外，更開始了智慧科技概念。因此，在整體市場上及不同類型需求下，傳統製造業的大規模生產模式已不再是唯一發展目標；轉而積極思索如何優化現有製造模式，朝向更快速客製化製造發展。

企業如何在產品的分工更加細膩以及快速的產品生產，並能快速反應或預測市場等能力，勢必將影響未來，且進而影響企業經營模式與方向。整體運動風氣也將在 2020 的東京夏季奧運的世界賽事加持下，期待會更引起另一波的運動風氣高潮。

C.成長性

其核心業務上:

我司在核心業務努力上，作為全球兩大領導品牌主力供應商之一，這都說明了我方在此領域上的基本優勢。

未來其他應用產品上:

近年，台灣紡織產業積極研發新紡織技術，並發展差異化的產業用紡織品。舉凡醫療、環保、工業、休閒等產業，都可以看見紡織創新的技術。這也是最有利於我國紡織產業發展的要項，也都在在符合全球趨勢，拉高產業用紡織比重。

台灣紡織業對於世界潮流的掌握，有著比其他開發中國家的紡織業者，更具有敏銳的觸覺與能力發展高附加價值的產業用紡織品，進一步領先取得市場商機。

4.競爭利基

A.堅強經營團隊及技術開發能力

本公司之經營團隊均具備完整的產業背景及知識，因此憑藉其豐厚的產業智能及技術，可提供客戶技術諮詢，並協助客戶開發新產品，且不斷投入產品開發、技術改良、製程改善及業務拓展，所以在經驗豐富及專業的經營團隊管理下，無論在提昇生產技術、品質控管及交期管理上都有相當優異的表現也深獲客戶的好評。

B.堅強的研發能力

本公司擁有相當堅強的研發能力，自公司設立以來，即不斷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與經費進行各項研發，以持續保有技術領先之優勢。而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在美國及台灣已申請並已陸續取得數個專利，可知本公司擁有相當堅強的研發團隊，可藉由厚實的研發能力，持續維持公司之競爭力。

C.與下游客戶維持長期穩定之合作關係

本公司致力於研究發展，經營團隊皆已累積多年立體織物設計經驗，可協助下游客戶開發最新與最具市場競爭力之產品，助使客戶掌握市場性，領先開發新產品，在服務品質及技術能力上深獲客戶滿意及稱許。

D.提供少量多樣化產品

本公司所生產之立體織物從細緻之運動服用料到較耐用運動鞋及床墊用料，可謂相當齊全，這不但可滿足客戶少量多樣之需求，以建立良好的客戶關係，加深客戶對本公司之依賴，並以此開發新客戶，且有利於本公司進入各種戶外運動用品之行列。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戶外運動用品市場將持續成長：

依據國外廠商 Aigle 發布的資料及鞋技財團法人所提供之統計資料顯示，隨著生活品質不斷提昇，生活型態亦跟隨轉變，戶外活動已是目前時下另一種生活型態之一，而活躍戶外生活必然帶動運動鞋、運動服及戶外背包等市場之蓬勃發展。

(b)研發團隊自行開發能力強，研發成果良好：

本公司之研發團隊均具豐富之研發經驗，除因應不同的客戶需求外，並且積極不斷的自行研發與創新，以期拉大與競爭同業間的差距。

(c)產品結構的多樣化，有利於滿足許多不同領域之需求與應用：

目前公司所生產之立體織物從細緻之運動服用料到較耐用運動鞋及床墊用料，可謂相當齊全，這不但有利於本公司有機會進入各種戶外運動用品之行列，更有助於市場風險之降低。

B.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專業人才養成不易，且人力成本上升：

國內現有的產品開發人才不足，主因是大部分投入電子、金融等行業，對於一般傳統製造業大多興致缺缺，再加上近年來各知名品牌對產品品質的要求甚嚴，且交貨日期又縮短，使得員工工作壓力大及工作時間長，以致人員流動性高，這對於原本先天就較不利的產業，可謂是雪上加霜。

因應對策：

- ①提供完整的教育訓練和成長環境，使每個人可依個人專長及特質發展其潛力。
- ②提供完善的福利制度，並設立相關員工分紅計畫及員工認股計畫，減少員工流動率及提高員工向心力。
- ③經營透明化，股票公開化，以強化公司形象，有效吸引人才。

(b)產品交期愈來愈短

隨著各大知名品牌極欲快速上架以搶攻市場先機，故不斷縮短產品開發時間與量產交貨期，此舉造成工廠運作上之困難度，也增加了許多營業成本。

因應對策：

- ①預估模式之建立，透過預估模式運作將未來之可能需求，不論是原料之需求、胚布安全庫存之設定或是染整交期之排定，都可獲得較積極性及時效性之控管，將有助於減緩交期縮短所帶來的衝擊。

②作業流程之簡化，充分利用經驗學習曲線，將過去長期累積起來的成功或失敗的經驗作一完整及詳細的分析，以利流程之改善及簡化，以提昇運作之效率，解決交期縮短所帶來的壓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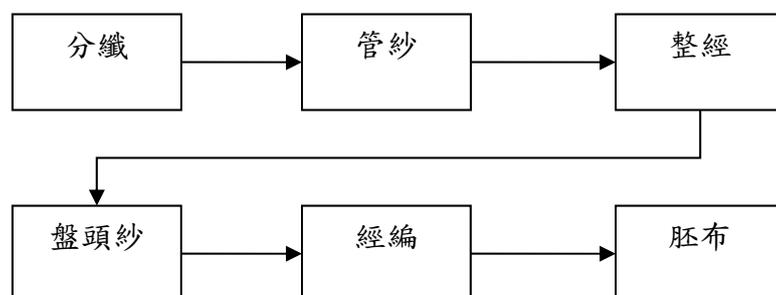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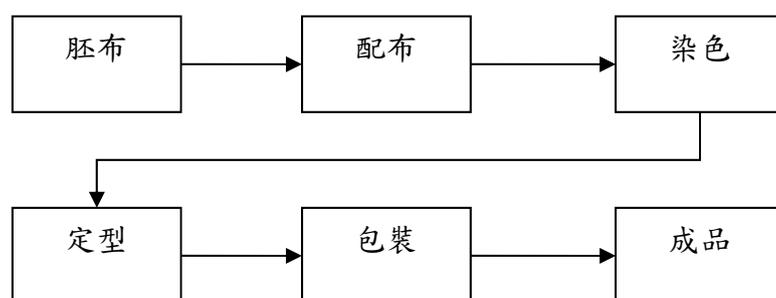
主要產品	應用領域
針織織物	運動鞋、運動服、汽車內裝(坐椅墊、車內頂)、女性內衣及肩墊、個人護具(安全帽、防碰撞護墊等等)、背包、床墊、手套、傢俱、帽子、洗衣袋

2.產製過程:

(1)織布製程流程圖



(2)印染整理製程流程圖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公司之主要原料為原紗，原料供應商大都為國內知名廠商，在該行業具有良好品質信譽且均與本公司往來多年，具有穩定之合作關係，故主要原料之供應情況相當穩定，本公司生產原料來源不虞匱乏。

原料名稱	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原 紗	南亞等...	良 好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				107 年				108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 1)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151,367	38	無	A	129,335	30	無	A	31,979	32	無
2	B	79,991	21	無	B	116,587	27	無	B	28,619	29	無
3	D	35,298	9	無	C	48,451	12	無	C	14,263	15	無
4	其他	123,330	32	無	其他	132,919	31	無	其他	23,852	24	無
	進貨淨額	389,986	100		進貨淨額	427,292	100		進貨淨額	98,713	100	

註 1: 截至年報刊印日前, 本公司第一季季報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				107 年				108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 1)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459,535	24	無	A	419,618	21	無	C	116,617	18	無
2	B	242,354	13	無	C	280,199	14	無	B	107,287	17	無
3	C				B	213,338	10	無	A	65,699	10	無
4	其他	1,195,599	63	無	其他	1,133,574	55	無	其他	345,637	55	無
	銷貨淨額	1,897,487	100		銷貨淨額	2,046,729	100		銷貨淨額	635,240	100	

註 1: 截至年報刊印日前, 本公司第一季季報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噸;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產品類別	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針織網布		8,626	4,059	1,077,044	8,976	3,837	1,059,603
其他		369	418	1,255	390	238	715
合計		8,995	4,477	1,078,299	9,366	4,075	1,060,318

註1:其他項目包括染整加工及盤頭紗、原物料之買賣部份。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噸;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針織網布		1,896	823,827	2,123	1,040,501	1,958	839,056	2,242	1,182,058
其他		180	29,362	11	3,797	123	20,825	13	4,788
合計		2,076	853,189	2,123	1,044,298	2,081	859,882	2,255	1,186,847

註1:其他項目包括染整加工及盤頭紗、原物料之買賣部份。

三、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108年4月30日

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截至108年4月30日
員工 人數	生產人員	554	472	492
	管理人員	151	151	153
	研發人員	23	22	22
	銷售人員	74	64	66
	合計	802	709	733
平均年歲		31.0	31.9	31.6
平均服務年資		3.8	4.0	3.9
學歷 分布 比率	博士	1.24	1.24	1.20
	碩士	5.98	5.79	5.34
	大專	45.38	49.66	50.47
	高中	37.28	33.66	33.51
	高中以下	10.09	9.66	9.48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

年度 地區	107 年度	108 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
賠償金額或處分情形	無	無
其他損失	無	無

(二)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本公司為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提升工作效率，其有關勞動條件及員工權利，諸如僱用、工作時間、考勤、請假、獎懲、晉升、退休等，除遵照政府有關法令規定外，並經由勞資協商訂定本公司工作規則，且於每季召開勞資會議，聽取員工問題反映，尋求解決方案，因此勞資關係一向和諧。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為安定員工生活，使員工無後顧之憂，專心致力工作，公司依法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提撥職工福利金及退休準備金，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及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統籌辦理職工福利及退休等業務。其相關福利措施如下：

1.員工福利措施、本公司依法令替員工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本公司並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除定期舉辦各項活動以紓解員工工作情緒外，另訂有各項員工福利措施：

- ①補助：員工婚喪喜慶及旅遊、社團活動及旅遊，均享有補助。
- ②獎金：發放年節禮品或獎金。
- ③不定期舉辦餐會及慶生會，以慰勞員工辛勞。

2.員工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教育訓練主要分成新進人員訓練及專業職能訓練，新進人員訓練係為使新進員工了解公司概况及熟悉主要工作內容，專業職能訓練除專業訓練外，尚包含培養員工創新觀念及提升基本學能之非專業訓練。

3.退休制度及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其中所獲得之基數係依每位員工前1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計算而得。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

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本公司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依該公報之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等及過渡性淨資產與退休金損益依十八年採直線法攤銷之數。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二)本公司訂有職工獎懲辦法，用以規範員工相關行為之獎懲，保障員工工作權益及履行相關義務。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成立至今尚未有因勞資糾紛遭受損失，未來本公司仍將秉持著以往勞資和諧創造優良工作環境之經營理念，並擬定各項教育訓練計劃，使員工之學識、經驗隨著公司成長而精進。

(四)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公司主要從事紡織及染整業，在秉持維護安全至上、永續經營的理念下，本公司所有組織控制下之人員將共同努力推動OHSAS 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建立符合安全衛生無虞的環境，做為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1.本公司重大目標及管理方案彙總：

編號	目標	方案	現況說明	執行情形
1	持續環境改善	機車停車棚規劃	廠內道路重新鋪設柏油，而覆蓋原有之停車格，導致車輛擺放凌亂。	已重新興建機車停車棚，統一車輛停放相關規定，已達車輛整齊擺放目的。

2.後續對環境及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活動：

(1) 符合法規要求：

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中目前符合適用的法令規章，及本公司需遵守的其他要求事項，以提供員工一個安全的工作環境。

(2) 尊重生命：

各級主管及全體員工有責任確保其管轄範圍內設備、人員之安全與衛生，以降低包括承攬商、供應商、契約工、臨時工以及外包等人員受傷、火災、感電、墜落、交通事故、財產損失等風險，以達成「零災害、零事故、零污染」目標，並建立完善的健康檢查制度，促進健康管理與員工福利。

(3) 持續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政策：

持續推動改善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與績效活動，預防傷害與疾病，降低本公司全體員工的職業傷害及財產損失，並加強承攬商之管理，致力避免因承攬作業引起的危害。

(4) 落實教育訓練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相關訓練及活動，使本公司全體員工認知職業安全衛生政策及各自應負之責任，本政策將向大眾公開並定期審查以確保其適用性。

(五)公司基於企業長期發展的願景，訂定員工服務原則

1. 勞工應忠勤職守，遵守公司合於理法之規章，服從各級主管人員之合理指揮。
2. 勞工對內應認真工作、愛惜公物、減少損耗、提高品質、增加生產，對外絕對保守業務、技術或職務上之機密。
3. 勞工對於職務及公事，均應循級而上，不得越級呈報，但緊急或特殊狀況不在此限。
4. 本公司勞工除經辦公司有關業務外，對外不得擅用公司名義行使；並不得再外兼任有妨害本公司業務或從事與本公司相同之業務。
5. 勞工於工作時間內，未經請准不得接見親友或擅離工作崗位。但確有重要事故時，得在指定地點會客。
6. 勞工不得攜帶槍砲、彈藥、兇器、易燃物或易爆物進入工作場所。
7. 勞工未經核准不得擅將公物攜出工作場所。

(六)員工進修及訓練

107年訓練項目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
新進人員訓練	48	356	214	0
主管才能訓練	1	7	24	31,500
專業職能訓練	59	138	1791	330,945
總計	108	501	2029	362,445

六、重要契約

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96.08.09~111.08.09	長期擔保借款合同	無
長期借款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98.04.01~113.04.01	長期擔保借款合同	無
長期借款	台灣銀行	100.09.26~115.09.26	長期擔保借款合同	無
長期借款	土地銀行	101.12.25~111.12.25	長期擔保借款合同	無
長期借款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02.09.25~109.09.15	長期擔保借款合同	無
長期借款	台灣銀行	102.12.16~117.12.16	長期擔保借款合同	無
長期借款	台灣銀行	102.12.16~109.12.16	長期擔保借款合同	無
長期借款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05.09.14~125.09.14	長期擔保借款合同	無
長期借款	玉山銀行	106.01.18~111.01.18	長期擔保借款合同	無
長期借款	玉山銀行	106.02.02~111.02.02	長期擔保借款合同	無
長期借款	土地銀行	106.09.07~121.09.07	長期擔保借款合同	無
長期借款	玉山銀行	106.09.12~111.09.12	長期擔保借款合同	無
長期借款	玉山銀行	106.09.27~111.09.27	長期擔保借款合同	無
長期借款	玉山銀行	106.11.02~111.11.02	長期擔保借款合同	無
長期借款	台灣銀行	107.12.07~122.12.07	長期擔保借款合同	無
長期借款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07.12.20~109.12.20	長期無擔保借款合同	無
長期借款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07.12.20~109.12.20	長期擔保借款合同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1)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流動資產		826,891	1,107,799	1,428,032	1,323,229	1,449,455	1,594,4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26,088	1,559,468	2,297,286	2,894,691	3,105,929	3,028,253
無形資產		6,481	5,694	3,728	2,544	3,788	3,343
其他資產(註2)		159,442	401,951	450,937	312,989	299,454	489,099
資產總額		2,218,902	3,072,912	4,179,983	4,533,453	4,858,626	5,115,13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64,148	579,494	645,710	796,283	547,762	749,380
	分配後	410,117	524,791	577,878		註2	無
非流動負債		414,232	493,257	882,072	948,251	1,272,087	1,202,77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78,380	1,072,751	1,527,782	1,744,534	1,819,849	1,952,154
	分配後	824,349	1,018,048	1,459,950		註2	無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1,440,522	2,000,161	2,652,201	2,788,919	3,038,777	3,162,984
股本		766,152	911,721	1,130,534	1,401,862	1,485,974	1,485,974
資本公積		42,859	42,859	42,859	42,859	42,859	42,85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30,895	1,044,808	1,477,977	1,344,132	1,509,356	1,632,736
	分配後	439,357	710,621	1,068,080		註2	無
其他權益		616	773	831	66	588	1,415
庫藏股票		0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440,522	2,000,161	2,652,201	2,788,919	3,038,777	3,162,984
	分配後	1,394,553	1,945,458	2,584,369		註2	無

註1：民國103年至107年之財務報表係採用國際會計準則，財務資料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108年第一季係採用國際會計準則，財務資料業經郭士華會計師、陳政學會計師核閱簽證。

註2：107年度盈餘分配案待提請108年股東會通過。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1)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流動資產		818,952	1,097,243	1,419,666	1,314,908	1,306,988	1,594,4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25,498	1,558,856	2,296,684	2,894,136	3,105,355	3,028,253
無形資產		6,481	5,694	3,728	2,544	3,788	3,343
其他資產		168,976	411,839	460,652	321,775	441,816	489,099
資產總額		2,219,907	3,073,632	4,180,730	4,533,363	4,857,947	5,115,13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65,153	580,214	646,457	796,193	547,083	749,380
	分配後	411,122	525,511	578,625		註2	無
非流動負債		414,232	493,257	882,072	948,251	1,272,087	1,202,77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79,385	1,073,471	1,528,529	1,744,444	1,819,170	1,952,154
	分配後	825,354	1,018,768	1,460,697		註2	無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1,440,522	2,000,161	2,652,201	2,788,919	3,038,777	3,162,984
股本		766,152	911,721	1,130,534	1,401,862	1,485,974	1,485,974
資本公積		42,859	42,859	42,859	42,859	42,859	42,85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30,895	1,044,808	1,477,977	1,344,132	1,509,356	1,632,736
	分配後	439,357	710,621	1,068,080		註2	無
其他權益		616	773	831	66	588	1,415
庫藏股票		0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440,522	2,000,161	2,652,201	4,533,363	3,038,777	3,162,984
	分配後	1,394,553	1,945,458	2,584,369		註2	無

註1：民國103年至107年之財務報表係採用國際會計準則，財務資料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108年第一季係採用國際會計準則，財務資料業經張字信會計師、吳俊源會計師核閱簽證。

註2：107年度盈餘分配案待提請108年股東會通過。

(2)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度	
營業收入	1,380,159	2,185,678	2,477,249	1,897,487	2,046,729	635,240
營業毛利	521,056	1,043,297	1,183,642	600,804	584,898	217,585
營業損益	304,624	708,071	888,427	345,626	355,136	154,94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738	15,303	(9,672)	(57,235)	24,484	(784)
稅前淨利	320,362	723,374	878,755	288,391	379,620	154,16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69,191	606,712	707,369	206,244	308,181	123,380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269,191	606,712	707,369	206,244	308,181	123,3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06	(1,106)	(626)	(1,694)	(421)	8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69,697	605,608	706,743	204,550	307,760	124,207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69,191	606,712	707,369	206,244	308,181	123,38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0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269,697	605,608	706,743	204,550	307,760	124,20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每股盈餘	3.51	6.65	6.26	1.47	2.07	0.83

註1：民國103年至107年之財務報表係採用國際會計準則，財務資料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

註2：108第一季係採用國際會計準則，財務資料業經張字信會計師、吳俊源會計師核閱簽證。

(2) 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1)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營業收入	1,380,159	2,185,678	2,477,249	1,897,487	2,046,729	635,240
營業毛利	521,056	1,043,297	1,183,642	600,804	584,898	217,585
營業損益	304,624	708,071	888,427	345,626	355,136	154,94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738	15,303	(9,672)	(57,235)	24,484	(784)
稅前淨利	320,362	723,374	878,755	288,391	379,620	154,16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69,191	606,712	707,369	206,244	308,181	123,380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269,191	606,712	707,369	206,244	308,181	123,3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06	(1,106)	(626)	(1,694)	(421)	8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69,697	605,608	706,743	204,550	307,760	124,207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69,191	606,712	707,369	206,244	308,181	123,38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0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269,697	605,608	706,743	204,550	307,760	124,20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每股盈餘	3.51	6.65	6.26	1.47	2.07	0.83

註1：民國103年至107年之財務報表係採用國際會計準則，財務資料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

註2：108第一季係採用國際會計準則，財務資料業經張字信會計師、吳俊源會計師核閱簽證。第一季核閱僅有合併報表，未有個體報表。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註)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3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字信會計師、陳君滿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4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字信會計師、陳君滿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5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士華會計師、陳君滿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6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士華會計師、陳君滿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7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士華會計師、陳政學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①財務分析-合併

分析項目 (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108年3月31日財務資料 (註1)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5.08	34.91	36.55	38.48	37.46	38.1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1.27	159.89	153.85	129.10	138.79	144.1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27.08	190.82	221.16	166.18	264.61	212.77	
	速動比率	172.14	134.98	179.43	124.54	201.01	170.95	
	利息保障倍數	35.75	74.28	61.1	16.18	20.94	32.5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5.37	6.25	6.44	5.87	6.97	7.36	
	平均收現日數	67.97	58.4	56.67	62.18	52.36	49.59	
	存貨週轉率 (次)	4.06	4.67	4.66	4.46	4.45	5.28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3.54	11.05	13.35	16.44	20.17	25.96	
	平均銷貨日數	89.9	78.15	78.32	81.83	82.02	69.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11	1.57	1.28	0.73	0.68	0.84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68	0.83	0.68	0.44	0.44	0.5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3.59	23.24	19.83	5.05	6.89	10.20	
	權益報酬率 (%)	20.38	35.27	30.41	7.58	10.58	15.92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39.76	77.66	78.58	24.65	23.90	10.43
		稅前純益	41.81	79.34	77.73	20.57	25.55	10.37
	純益率 (%)	19.50	27.76	28.55	10.87	15.06	19.42	
每股盈餘 (元)	3.51	6.65	6.26	1.47	2.07	0.8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20.41	112.4	154.44	46.18	124.56	無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25.52	127.99	144.29	117.93	115.00	無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5.66	18.01	20.47	5.86	10.30	無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7	1.19	1.23	1.93	2.09	無	
	財務槓桿度	1.03	1.01	1.05	1.06	1.06	無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增加 126,226 仟元，流動負債減少 248,521 仟元，故流動比率增加。
- 2.速動比率：速動資產增加 109,351 仟元，流動負債減少 248,521 仟元，故速動比率增加。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增加 91,267 仟元，利息費用增加 38 仟元，故利息保障倍數率增加。
- 4.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增加 49%，平均資產總額增加 6%，故資產報酬率增加。
- 5.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增加 49%，平均股東權益淨額增加 6%，故權益報酬率增加。
- 6.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純益增加 91,229 仟元，實收資本增加 84,112 仟元，故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增加。
- 7.純益率：稅後損益增加 101,937 仟元，銷貨淨額增加 149,242 仟元，故純益率增加。
- 8.每股盈餘(元)：稅後損益增加 101,937 仟元，每股盈餘增加。
- 9.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 314,606 仟元，流動負債減少 248,521 仟元，故現金流量比率增加。
- 10.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扣除現金股利增加 326,364 仟元，固定資產毛額增加 596,997 仟元，故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

註 1：民國 103 年至 107 年之財務報表係採用國際會計準則，財務資料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

註 2：108 第一季係採用國際會計準則，財務資料業經張字信會計師、吳俊源會計師核閱簽證。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 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 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外國公司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則改以占淨值比率計算之。

②財務分析-個體

分析項目 (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註1)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5.11	34.93	36.56	38.48	37.45	38.1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1.35	159.95	153.89	129.13	138.82	144.1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24.28	189.11	219.61	165.15	238.90	212.77	
	速動比率	169.50	133.42	177.93	123.51	175.22	170.95	
	利息保障倍數	35.75	74.28	61.1	16.18	20.94	32.5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5.36	6.25	6.43	5.87	6.96	7.36	
	平均收現日數	68.03	58.4	56.76	62.18	52.44	49.59	
	存貨週轉率 (次)	4.06	4.67	4.66	4.46	4.45	5.28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3.54	11.05	13.35	16.44	20.27	25.96	
	平均銷貨日數	89.85	78.15	78.32	81.83	82.02	69.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11	1.57	1.29	0.73	0.68	0.84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62	0.83	0.68	0.44	0.44	0.5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2.47	23.24	19.83	5.05	6.89	10.20	
	權益報酬率 (%)	20.38	35.27	30.41	7.58	10.58	15.92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39.76	77.66	78.58	24.65	23.90	10.43
		稅前純益	41.81	79.34	77.73	20.57	25.55	10.37
	純益率 (%)	19.50	27.76	28.55	10.87	15.06	19.42	
	每股盈餘 (元)	3.51	6.65	6.26	1.47	2.07	0.8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20.17	112.23	154.26	46.11	120.88	無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25.68	128.26	144.48	117.68	114.21	無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5.68	18.01	20.47	5.84	9.59	無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7	1.19	1.23	1.93	2.09	無	
	財務槓桿度	1.03	1.01	1.02	1.06	1.06	無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減少 7,920 仟元，流動負債減少 249,110 仟元，故流動比率增加。
- 2.速動比率：速動資產減少 24,795 仟元，流動負債減少 249,110 仟元，故速動比率增加。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增加 91,267 仟元，利息費用增加 38 仟元，故利息保障倍數率增加。
- 4.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增加 49%，平均資產總額增加 8%，故資產報酬率增加。
- 5.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增加 49%，平均股東權益淨額增加 7%，故權益報酬率增加。
- 6.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純益增加 91,229 仟元，實收資本增加 84,112 仟元，故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增加。
- 7.純益率：稅後損益增加 101,937 仟元，銷貨淨額增加 149,242 仟元，故純益率增加。
- 8.每股盈餘(元)：稅後損益增加 101,937 仟元，每股盈餘增加。
- 9.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 294,223 仟元，流動負債減少 249,110 仟元，故現金流量比率增加。
- 10.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扣除現金股利增加 305,981 仟元，固定資產毛額增加 596,913 仟元，故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

註 1：民國 103 年至 107 年之財務報表係採用國際會計準則，財務資料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

註 2：108 第一季係採用國際會計準則，財務資料業經張字信會計師、吳俊源會計師核閱簽證。

註 3：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應收關係人款項(屬應收帳款、票據部份)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二) 本公司之關鍵績效指標

1. 財務指標

意義：企業財務結構與償債能力之最適化及銀行融資合約限制之控管。

比率	公式	目標 KPI	106 年度	107 年度
(1) 負債比率	負債 / 資產總額(%)	≤35%	38.48%	37.46%
(2) 流動比率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00%	166.18%	264.61%
(3) 利息保障倍數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倍)	≥20	16.18	20.94

2. 績效指標

意義：人員與費用之控管效益與利潤之創造。

比率	公式	目標 KPI	106 年度	107 年度
(1) 生產力效益指標	營收 / 年底實際員工數 (萬元)	>180	240	292
(2) 研發效益指標	營收 / 研發費(倍)	>20	87.92	102.61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億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永泰

陳永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黃鴻隆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 致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俊合

陳俊合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附註：

股票代碼：4426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公司地址：雲林縣斗六市斗工十二路5號
電話：(05)557-1010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及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洪文耀

日 期：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八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利勤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利勤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利勤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認列折讓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十七)及(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利勤集團部分銷貨需基於合約議定而需提供之折讓予客戶，利勤集團管理當局對前述事項之估計係列為收入之減項，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利勤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財務報告中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分析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變化情形有無重大異常，並檢查相關客戶銷售及合約條款及測試利勤集團業務之銷售條款相關會計處理一致性。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利勤集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新產品之推出可能會讓消費者需求發生重大改變，加上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將存貨評價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存貨之性質評估利勤集團管理階層之存貨備抵損失金額，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針對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及利勤集團管理階層之假設進行評估。檢視利勤集團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適切性，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損失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是否允當。

三、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減損評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利勤集團之應收帳款集中在某些客戶，故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存有利勤集團管理階層主觀之判斷，其評估資料的來源依據可能導致應收帳款無法收回的可能性，因此將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應收帳款帳齡報表，分析各期應收帳齡變化情形、歷史收款記錄、評估利勤集團帳款減損提列政策之合理性、評估帳款之評價是否已按利勤集團既訂之會計政策、瞭解利勤集團所採用之應收帳款收回可能性的相關資料及檢視期後收款狀況，以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提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利勤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利勤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利勤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利勤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利勤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利勤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利勤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士章
陳政學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2066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八日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107.12.31		106.12.31		負債及權益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88,137	16	677,612	1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 70,000	1	136,270	3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441	-	-	-	2150 應付票據	35,836	1	49,119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450	-	2170 應付帳款	29,243	1	30,727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15,066	-	14,219	-	2200 其他應付款	183,224	4	171,360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78,912	6	278,829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0,673	1	23,575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5,942	-	2,09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一))	14,172	-	1,782	-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336,056	7	320,401	7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二)及八)	164,614	3	383,450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24,901	1	29,627	1	流動負債合計	547,762	11	796,283	17
流動資產合計	1,449,455	30	1,323,229	29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1,231,367	25	906,044	20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1,16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49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2,222	-	37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9,031	-	8,56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3,105,929	64	2,894,691	64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31,640	1	33,638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3,788	-	2,544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72,087	26	948,251	2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80,868	2	55,482	1	負債總計	1,819,849	37	1,744,534	38
1915 預付設備款	77,271	2	125,183	3	權益(附註六(十五))				
1920 存出保證金	43,617	1	41,013	1	3100 股本	1,485,974	31	1,401,862	31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500	-	89,780	2	3200 資本公積	42,859	1	42,85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二)及(九))	94,976	1	-	-	3300 保留盈餘	1,509,356	31	1,344,132	30
非流動資產合計	3,409,171	70	3,210,224	71	3400 其他權益	588	-	66	-
資產總計	\$ 4,858,626	100	4,533,453	100	權益總計	3,038,777	63	2,788,919	6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858,626	100	4,533,453	100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文耀



經理人：洪文耀



會計主管：簡瑋倫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十八))	\$ 2,046,729	100	1,897,48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三)及(十九))	1,461,831	71	1,296,683	68
營業毛利	584,898	29	600,804	32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115,274	6	125,091	7
6200 管理費用	94,579	5	108,506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946	1	21,581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三))	(32)	-	-	-
	229,767	12	255,178	14
營業利益	355,131	17	345,626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	13,376	1	32,38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	28,297	1	(67,905)	(4)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	(19,035)	(1)	(18,997)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1,851	-	(2,715)	-
	24,489	1	(57,235)	(3)
7900 稅前淨利	379,620	18	288,391	1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71,439	3	82,147	4
本期淨利	308,181	15	206,244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三))	(943)	-	(92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9)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952)	-	(92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31	-	(76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531	-	(765)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21)	-	(1,69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7,760	15	204,550	11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07		1.3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07		1.38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文耀



經理人：洪文耀



會計主管：簡瑋倫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合計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30,534	42,859	200,456	329	1,277,192	1,477,977	711	-	120	831	2,652,201
本期淨利	-	-	-	-	206,244	206,244	-	-	-	-	206,2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29)	(929)	(767)	-	2	(765)	(1,69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5,315	205,315	(767)	-	2	(765)	204,55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0,737	-	(70,737)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7,832)	(67,832)	-	-	-	-	(67,832)
股東紅利轉增資	271,328	-	-	-	(271,328)	(271,328)	-	-	-	-	-
	271,328	-	70,737	-	(409,897)	(339,160)	-	-	-	-	(67,832)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401,862	42,859	271,193	329	1,072,610	1,344,132	(56)	-	122	66	2,788,919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1,401,862	42,859	271,193	329	1,072,610	1,344,132	(56)	-	122	66	2,788,919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1,828)	(1,828)	-	122	(122)	-	(1,828)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調整後餘額	1,401,862	42,859	271,193	329	1,070,782	1,342,304	(56)	122	-	66	2,787,091
本期淨利	-	-	-	-	308,181	308,181	-	-	-	-	308,1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43)	(943)	531	(9)	-	522	(4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7,238	307,238	531	(9)	-	522	307,76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624	-	(20,624)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6,074)	(56,074)	-	-	-	-	(56,074)
股東紅利轉增資	84,112	-	-	-	(84,112)	(84,112)	-	-	-	-	-
	84,112	-	20,624	-	(160,810)	(140,186)	-	-	-	-	(56,074)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485,974	42,859	291,817	329	1,217,210	1,509,356	475	113	-	588	3,038,777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文耀



經理人：洪文耀



會計主管：簡瑋倫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79,620	288,39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86,952	319,201
攤銷費用	1,682	1,687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32)	(493)
利息費用	19,035	18,997
利息收入	(3,332)	(2,665)
股利收入	(16)	(1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非現金支付調整數	-	(19,98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之份額	(1,846)	2,71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02,443	319,4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847)	7,112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55)	53,547
其他應收款增加	(3,998)	(1,99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20,496)	-
存貨增加	(15,655)	(59,157)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62	(4,291)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3,261	8,4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7,928)	3,6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3,283)	223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2,180)	1,73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9,399	(30,33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55	(36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0,955	(5,03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81)	(473)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99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2,567	(34,2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35,361)	(30,603)
調整項目合計	367,082	288,844
營運產生之現金	746,702	577,235
支付之利息	(19,188)	(18,662)
收取之利息	3,479	2,518
收取之股利	16	15
支付之所得稅	(69,678)	(193,9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61,331	367,10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6,74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7,401)	(538,830)
取得無形資產	(1,120)	(50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723)	1,357
預付設備款增加	(30,762)	(83,54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89,280	(89,2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89,473)	(710,79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78,700	399,404
短期借款減少	(544,970)	(363,134)
舉借長期借款	1,090,000	506,740
償還長期借款	(983,513)	(233,243)
發放現金股利	(56,074)	(67,83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5,857)	241,93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3,999)	(101,7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69,963	771,7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25,964	669,963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文耀



經理人：洪文耀



會計主管：簡瑋倫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原名為利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目前公司登記之地址為雲林縣斗六市斗工十二路5號。民國九十年間合併原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更名為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布疋、成衣和服飾品批發零售、紡紗、織布及印染整理等業務，請詳附註十四。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六日起改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重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過去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部分合約給予客戶折讓，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該等合約之收入。

(2)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107.12.31			107.1.1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應收帳款	\$ 282,600	(3,464)	279,136	282,959	(4,089)	278,870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3,464)	3,464	-	(4,089)	4,089	-
資產影響數		<u>-</u>			<u>-</u>	
退款負債—流動(帳列 於其他流動負債)	\$ -	3,519	3,519	-	1,613	1,613
預收貨款	9,257	(9,257)	-	-	-	-
合約負債—流動(帳列 於其他流動負債)	-	9,257	9,257	-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51,054	(381)	50,673	-	-	-
負債影響數		<u>3,138</u>			<u>1,613</u>	
保留盈餘	\$ 1,220,563	(3,138)	1,217,425	1,072,610	(1,613)	1,070,997
權益影響數		<u>(3,138)</u>			<u>(1,613)</u>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綜合損益表受影響項目	107年度		
	若未適用 IFRS 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IFRS 15 之帳面金額
營業收入	\$ 2,048,635	(1,906)	2,046,729
稅前淨利影響數	381,526	(1,906)	379,620
所得稅	71,820	(381)	71,439
本期淨利影響數	\$ 309,706	(1,525)	308,181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08	(0.01)	2.07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08	(0.01)	2.07

合併現金流量表 受影響項目	107年度		
	若未適用 IFRS 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IFRS 15 之帳面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81,526	(1,906)	379,620
調整項目：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	1,906	1,90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影響數		1,90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影響數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合併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合併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七)。

(3)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 若債務證券投資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始適用日之信用風險低，則合併公司假定該資產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677,612	攤銷後成本	677,612
權益工具投資	備供出售(註1)	4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50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2)	295,139	攤銷後成本	294,924
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及定期存款)	放款及應收款	130,793	攤銷後成本	130,793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1：該等權益工具代表合併公司意圖長期持有策略之投資，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合併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註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依準則之過渡處理規定增列累計減損損失215千元，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107.1.1 IFRS 9 帳面金額	107.1.1 保留盈餘 調整數	107.1.1 其他權益 調整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備供出售IAS 39期初數	\$ 450	-	-	450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IAS 39期初數	\$ 1,107,986	-	(215)	1,107,771	(215)	-

3.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二十四)揭露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4.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修正條文闡明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將對未實現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釐清「未來課稅所得」之計算方式。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未導致合併財務報告產生重大調整。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 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合併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合併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 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以個別租賃為基礎，選擇按租賃負債之金額衡量該使用權資產，並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因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合併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IAS37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明。

- (3) 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工廠廠房及倉儲地點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皆增加 51,381 仟元。此外，合併公司預期新準則之適用並不影響其借款合同所約定最大融資槓桿成數之遵循能力。

針對合併公司為轉租交易之中間出租人之合約，經評估無須進行任何調整。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新解釋闡明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若評估後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預計上述改變不影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遞延所得稅負債及保留盈餘。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	Time Leader Investments Ltd.	售後服務	100%	100%
本公司	Occupation North Trading Co., Ltd.	售後服務	100%	100%
本公司	Li Cheng Enterprise Vietnam Co., Ltd.	布疋、成衣及服飾品批發零售、紡絲及織布	100%	- %

本公司並無未列入合併財報告之子公司。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該攤銷後成本已減除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間之差額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係認列為損益，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銷售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4)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3.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物：3~50年

(2)機器設備：3~10年

(3)運輸設備：2~5年

(4)辦公及其他設備：2~8年

(5)房屋及建築重大組成項目及其耐用年限如下：

<u>組成項目</u>	<u>耐用年限</u>
房屋及建築：	
主建物/廠房	35~50年
給水工程	15年
排水工程	15年
其他	3~10年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租賃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二)無形資產

1.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電腦軟體成本：3~7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收入之認列

1. 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為紡織布疋之染整加工，並銷售予鞋業製造廠商。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提供現金折扣予客戶。合併公司係以合約價格減除估計之現金折扣之淨額為基礎認列收入，現金折扣之金額係依合約估計之，且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因逾期交貨而需提供折讓予客戶。合併公司係以合約價格減除估計運費之淨額為基礎認列收入，空運費金額係依據過去累積之經驗估計之，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截至報導日止，相關銷售因逾期交貨而需支付之空運費，認列為退款負債。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 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收入認列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3. 客戶合約之成本(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1)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合併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 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五)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 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 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 同一納稅主體；或

(2) 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估計數。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它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未來產品需求不同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二)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三)。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12.31</u>	<u>106.12.31</u>
現金及零用金	\$ 881	892
支票及活期存款	787,256	632,080
定期存款	-	44,640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788,137</u>	<u>677,612</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二)金融資產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7.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u>\$ 441</u>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6.12.31</u>
上市(櫃)投資：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u>\$ 450</u>

投資標的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12.31
國內非上市(櫃)權益工具	<u><u>\$ 1,160</u></u>

上開投資標的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其性質列報於其他非流動資產。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u><u>\$ 15,066</u></u>	<u><u>14,219</u></u>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79,136	282,959
減：備抵損失	(224)	(41)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	(4,089)
	<u><u>\$ 278,912</u></u>	<u><u>278,829</u></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帳款及票據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44,903	0.02%	50
逾期30天以下	48,894	0.12%	58
逾期30~60天	306	5.68%	17
逾期61~90天	11	95.76%	11
逾期91天以上	88	100%	88
合計	<u><u>\$ 294,202</u></u>		<u><u>224</u></u>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逾期60天以下	\$ 41,056
逾期61~90天	<u>2</u>
	<u><u>\$ 41,058</u></u>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主要係因歷史經驗、市場及經濟狀況，預期可能發生銷貨退回及折讓，合併公司已依據合約議定評估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提列。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 39)	\$ 41	534	-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215	-	-
期初餘額(依IFRS 9)	256	534	-
減損損失迴轉	(32)	(493)	-
期末餘額	<u>\$ 224</u>	<u>41</u>	<u>-</u>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四)其他應收款

	107.12.31	106.12.31
其他應收款	<u>\$ 5,942</u>	<u>2,091</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無提列備抵呆帳。

其他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五)存 貨

	107.12.31	106.12.31
原料	\$ 33,249	37,747
在製品	213,946	207,264
製成品	88,861	75,390
	<u>\$ 336,056</u>	<u>320,401</u>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分別為1,461,831仟元及1,296,683仟元。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66,278仟元及87,190仟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7.12.31	106.12.31
關聯企業	<u>\$ 2,222</u>	<u>371</u>

1.關聯企業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所投資之關聯企業未具有公開報價。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所享有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合併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本期淨利(損)之份額	\$ 1,851	(2,715)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其財務資訊彙總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並未依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比例作調整：

	107.12.31	106.12.31
總資產	\$ 10,749	14,150
總負債	-	12,357
	<u>\$ 10,749</u>	<u>1,793</u>

	107年度	106年度
本期淨利(損)	\$ 8,956	(13,045)

2.擔保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及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總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880,293	557,713	2,262,100	19,926	81,858	475,802	4,277,692
增 添	-	5,308	10,909	-	4,038	499,538	519,793
處 分	-	-	-	-	(1,258)	-	(1,258)
重 分 類	-	191,245	20,301	-	34	(133,202)	78,37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22	62	-	84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880,293</u>	<u>754,266</u>	<u>2,293,310</u>	<u>19,948</u>	<u>84,734</u>	<u>842,138</u>	<u>4,874,689</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756,620	521,573	1,726,819	20,823	55,491	286,636	3,367,962
增 添	123,673	8,672	94,751	-	11,289	351,841	590,226
處 分	-	-	(1,693)	(839)	(4,221)	-	(6,753)
重 分 類	-	27,468	442,223	-	19,414	(162,675)	326,43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58)	(115)	-	(17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880,293</u>	<u>557,713</u>	<u>2,262,100</u>	<u>19,926</u>	<u>81,858</u>	<u>475,802</u>	<u>4,277,692</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197,862	1,126,687	11,938	46,514	-	1,383,001
本年度折舊	-	46,073	320,474	2,609	17,796	-	386,952
處 分	-	-	-	-	(1,258)	-	(1,25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	11	56	-	65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43,935</u>	<u>1,447,159</u>	<u>14,558</u>	<u>63,108</u>	<u>-</u>	<u>1,768,760</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164,451	856,461	10,041	39,723	-	1,070,676
本年度折舊	-	33,411	271,916	2,766	11,108	-	319,201
處 分	-	-	(1,690)	(839)	(4,221)	-	(6,75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30)	(96)	-	(126)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97,862</u>	<u>1,126,687</u>	<u>11,938</u>	<u>46,514</u>	<u>-</u>	<u>1,383,001</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880,293</u>	<u>510,331</u>	<u>846,151</u>	<u>5,390</u>	<u>21,626</u>	<u>842,138</u>	<u>3,105,929</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756,620</u>	<u>357,122</u>	<u>870,358</u>	<u>10,782</u>	<u>15,768</u>	<u>286,636</u>	<u>2,297,286</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880,293</u>	<u>359,851</u>	<u>1,135,413</u>	<u>7,988</u>	<u>35,344</u>	<u>475,802</u>	<u>2,894,691</u>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已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八)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u>電腦軟體</u>	
成 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0,218
單獨取得		1,120
重分類		<u>1,806</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23,144</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19,715
單獨取得		<u>503</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20,218</u>
攤 銷：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7,674
本期攤銷		<u>1,682</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19,356</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5,987
本期攤銷		<u>1,687</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17,674</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3,788</u>
民國106年1月1日	\$	<u>3,728</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2,544</u>

1.攤銷費用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營業成本	\$ 28	31
營業費用	<u>1,654</u>	<u>1,656</u>
	<u>\$ 1,682</u>	<u>1,687</u>

2.擔 保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其他流動資產：		
預付費用	\$ 13,075	11,762
預付貨款	3,501	6,294
其他	8,325	11,571
	<u>\$ 24,901</u>	<u>29,627</u>
其他非流動資產：		
長期預付款項	\$ 93,816	-
其他-非流動	1,160	-
	<u>\$ 94,976</u>	<u>-</u>

長期預付款項係預付越南土地基礎設施使用費第一期價款。

(十)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擔保銀行借款	<u>\$ 70,000</u>	<u>136,270</u>
尚未使用額度	<u>\$ 200,000</u>	<u>262,501</u>
利率區間	<u>1.09%</u>	<u>1.15%~1.2%</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其他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其他流動負債之明細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退款負債	\$ 3,519	-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9,257	-
代收款	1,396	1,602
暫收款	-	180
	<u>\$ 14,172</u>	<u>1,782</u>

退款負債主要係逾期交貨而預估應補償客戶金額。

(十二)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u>107.12.31</u>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15%	109.12.20	\$ 100,000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15%~1.46%	109.9.15~125.9.14	1,295,981
				1,395,981
減：一年到期部分				(164,614)
合計				<u>\$ 1,231,367</u>
尚未使用額度				<u>\$ 150,000</u>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4%~1.7%	107.9.30~125.09.14	\$ 1,289,494
減：一年到期部分				(383,450)
合計				<u>\$ 906,044</u>
尚未使用額度				<u>\$ 300,000</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8,748	17,86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9,717)	(9,295)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9,031</u>	<u>8,569</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9,717仟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7,864	16,745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05	22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199	894
計畫支付之福利	(520)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8,748</u>	<u>17,864</u>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9,295	8,632
利息收入	110	120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56	(35)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576	578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520)	-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9,717</u>	<u>9,295</u>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 95	105
營業成本	\$ 73	83
推銷費用	6	8
管理費用	10	11
研究發展費用	6	3
	<u>\$ 95</u>	<u>105</u>

(5)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6,358)	(5,429)
本期認列	(943)	(929)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7,301)</u>	<u>(6,358)</u>

(6) 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7.12.31	106.12.31
折現率	1.03%	1.15%
未來薪資增加	1.50%	1.5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579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6年。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 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5%	減少0.5%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18)	1,329
未來薪資增加	1,217	(1,132)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05)	1,318
未來薪資增加	1,213	(1,12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4,434仟元及14,690仟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四) 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至20%。

1. 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84,397	69,839
調整前期之所得稅	7,929	4,917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4,450	29,679
	96,776	104,435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5,546)	(22,288)
所得稅稅率變動	(9,791)	-
	(25,337)	(22,288)
所得稅費用	\$ 71,439	82,147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無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利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	\$ 379,620	288,391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75,924	49,027
股利收入	(3)	(3)
依稅法規定調整項目之稅負影響數	60	(38)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之稅額影響數	(369)	462
前期所得稅費用低估	7,929	4,917
以前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低估數	(6,761)	-
免稅所得	-	(1,897)
所得稅稅率變動影響數	(9,791)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4,450	29,679
合 計	\$ 71,439	82,147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關聯企業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認為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其相關金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與投資關聯企業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9,152	10,998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	\$ 1,830	1,870

(2) 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銷貨 退回及折讓	長 期 遞延收入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50,004	667	-	4,811	55,482
貸(借)記損益表	22,080	26	6,328	(3,048)	25,386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72,084	693	6,328	1,763	80,868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銷貨 退回及折讓	其他	合計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35,182	730	-	35,912
貸(借)記損益表	14,822	(63)	4,811	19,570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50,004	667	4,811	55,482

未實現兌換利益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借記損益表	49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49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718
貸記損益表	(2,718)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十五) 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1,5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150,000仟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皆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148,597仟股及140,186仟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仟股表達)	普 通 股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140,186	113,053
股東紅利轉增資	8,411	27,133
12月31日期末餘額	148,597	140,186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股東紅利84,112仟元增資發行新股8,411仟股，每股面額10元，並以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二十九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股東紅利 271,328 仟元增資發行新股 27,133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二十九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32,060	32,060
庫藏股票交易	837	837
處分資產增益	3	3
合併溢額	9,959	9,959
	<u>\$ 42,859</u>	<u>42,859</u>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之分配，應考量本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機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公司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之。惟現金股利之比率原則上不低於擬分配股東股利之百分之十。

盈餘分配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40	56,074	0.60	67,832
股票	0.60	84,112	2.40	271,328
		<u>\$ 140,186</u>		<u>339,160</u>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合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56)	-	122	66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122	(122)	-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56)	122	-	66
外幣換算差額(稅後淨額)	531	-	-	5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9)	-	(9)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475</u>	<u>113</u>	-	<u>588</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711	-	120	831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767)	-	-	(76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	2	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56)</u>	-	<u>122</u>	<u>66</u>

(十六)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308,181仟元及206,244仟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皆為148,597仟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	<u>\$ 308,181</u>	<u>206,244</u>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7年度	106年度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48,597</u>	<u>148,597</u>
每股盈餘(元)	<u>\$ 2.07</u>	<u>1.39</u>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308,181仟元及206,244仟元，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148,825仟股及149,014仟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u>\$ 308,181</u>	<u>206,244</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07年度	106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148,597	148,597
員工酬勞之影響	228	417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148,825</u>	<u>149,014</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2.07</u>	<u>1.38</u>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7年度
<u>主要地區市場</u>	
臺灣	\$ 860,070
越南	604,036
中國	308,290
其他國家	274,333
	<u>\$ 2,046,729</u>
<u>主要產品/服務線</u>	
成品布	\$ 2,019,691
原絲	12,140
盤頭絲	3,926
其他	10,972
合計	<u>\$ 2,046,729</u>

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八)。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合約餘額

	107.12.31	107.1.1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9,257	-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無合約負債餘額，因此亦無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收入之金額。

合約負債主要係因成品布等銷售而預收款項所產生，合併公司將於產品交付予客戶時轉列收入。

(十八) 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度
商品銷售	\$ 1,897,487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七)。

(十九) 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050仟元及14,765仟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4,061仟元及10,995仟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決議發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差異如下，差異則列為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成本及費用。

	106年度		
	董事會決議 配發情形	財務報告 認列之金額	差異數
員工酬勞	\$ 6,283	14,765	(8,482)
董監酬勞	10,312	10,995	(683)
	\$ 16,595	25,760	(9,165)

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 3,332	2,665
股利收入	16	15
其他	10,028	29,702
	\$ 13,376	32,382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28,297	(67,3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
其他損失	-	(538)
	\$ 28,297	(67,905)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費用	\$ 19,035	18,997

(二十一)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1,131,293仟元及1,102,652仟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為減低應收帳款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合併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減損失，而減損損失總在管理人員預期之內。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分別有39%及34%係分別由2至3家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相關明細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備抵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七))。其他應收款民國一〇七年度並未有提列備抵損失之情形。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銀行借款	\$ 1,465,981	1,614,289	156,448	90,574	543,111	335,828	488,328
應付票據及帳款	65,079	65,079	65,079	-	-	-	-
其他應付款	56,789	56,789	40,884	15,905	-	-	-
	\$ 1,587,849	1,736,157	262,411	106,479	543,111	335,828	488,328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銀行借款	\$ 1,425,764	1,576,238	239,909	295,450	180,016	430,339	430,524
應付票據及帳款	79,846	79,846	79,846	-	-	-	-
其他應付款	48,451	48,451	34,938	13,513	-	-	-
	\$ 1,554,061	1,704,535	354,693	308,963	180,016	430,339	430,524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0,802	30.715	638,934	27,916	29.76	830,780
歐元	1,794	35.200	63,157	1,805	35.57	64,204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8,084仟元及37,142仟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以及換算至本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即合併公司表達貨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美 金	27,459	30.1751	(62,554)	30.4099
歐 元	834	35.5861	(5,198)	34.3992
日 幣	4	0.2730	(2)	0.2713
法 郎	-	30.8015	390	30.8982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5,864仟元及5,917仟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7.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441	441	-	-	44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788,137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293,978	-	-	-	-
其他應收款	5,942	-	-	-	-
存出保證金	43,617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	-	-	-	-
小計	1,132,174	-	-	-	-
合計	\$ 1,132,615	441	-	-	441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0,000	-	-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64,614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65,079	-	-	-	-
其他應付款	56,789	-	-	-	-
長期借款	1,231,367	-	-	-	-
合計	\$ 1,587,849	-	-	-	-
106.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50	450	-	-	450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677,612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293,048	-	-	-	-
其他應收款	2,091	-	-	-	-
存出保證金	41,013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89,780	-	-	-	-
小計	1,103,544	-	-	-	-
合計	\$ 1,105,154	450	-	-	4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36,270	-	-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83,450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79,846	-	-	-	-
其他應付款	48,451	-	-	-	-
長期借款	906,044	-	-	-	-
合計	\$ 1,554,061	-	-	-	-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4)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並無任何移轉。

(二十二)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評估主要客戶財務狀況及實際收款情形，且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

合併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減損損失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份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份，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份。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設定。

(2) 投資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及長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350,000仟元及562,501仟元。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金及歐元。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借款主要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合併公司透過不定期與往來銀行協商利率以降低利率風險。

(3) 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

(二十三) 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六年度一致，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負債總額	\$ 1,819,849	1,744,534
減：現金及銀行存款	(788,137)	(677,612)
淨負債	<u>\$ 1,031,712</u>	<u>1,066,922</u>
權益總額	<u>\$ 3,038,777</u>	<u>2,788,919</u>
資本總額	<u>\$ 4,070,489</u>	<u>3,855,841</u>
負債資本比率	<u>25.35%</u>	<u>27.67%</u>

(二十四)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來自籌資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107.1.1</u>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u>107.12.31</u>
			收購	匯率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長期借款	\$ 1,289,494	106,487	-	-	-	1,395,981
短期借款	136,270	(66,270)	-	-	-	70,00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425,764</u>	<u>40,217</u>	<u>-</u>	<u>-</u>	<u>-</u>	<u>1,465,981</u>

七、關係人交易

(一)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3,658	16,726
退職後福利	229	257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u>\$ 13,887</u>	<u>16,983</u>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7.12.31	106.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借款及短期借款擔保	\$ 1,644,741	1,724,405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購料質押	500	500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短期借款擔保	-	89,280
		<u>\$ 1,645,241</u>	<u>1,814,18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7.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71,087</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55,584	95,722	351,306	295,486	115,845	411,331
勞健保費用	24,660	9,869	34,529	26,340	11,263	37,603
退休金費用	9,604	4,925	14,529	9,453	5,342	14,795
董事酬金	-	8,361	8,361	-	6,872	6,87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2,024	2,116	14,140	15,273	1,987	17,260
折舊費用	383,398	3,554	386,952	314,920	4,281	319,201
攤銷費用	28	1,654	1,682	31	1,656	1,687

十三、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股數：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普通股—中鋼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167	441	-	441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107年度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Time Leader Investments Ltd.	1	銷售管理費 其他應付款	4,241 798	無可供比較	0.21% 0.02%
0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Occupation North Trading Co., Ltd.	1	銷售管理費 其他應付款	2,261 268	無可供比較	0.11% -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Li Cheng Enterprise Vietnam Co., Ltd.	1	其他應收款	20,496	無可供比較	0.42%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0代表母公司。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Time Leader Investments Ltd.	薩摩亞	售後服務	37,882 (US\$1,200)	37,882 (US\$1,200)	1,200	100.00%	7,261	-	-	註1
	Occupation North Trading Co., Ltd.	塞席爾共和國	售後服務	7,684 (US\$250)	7,684 (US\$250)	250	100.00%	2,193	-	-	註1
	鍊諾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超級電容器、能源模組、行動電源及電動自行車能源系統	12,630	12,630	1,137	20.67%	2,222	8,956	1,851	
	Li Cheng Enterprise Vietnam Co., Ltd.	越南	布疋、成衣及服飾品批發零售、紡絲、織布	226,747 (US\$7,390)	-	責任有限	100.00%	226,978	(5)	(5)	註1

註1：合併公司間之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針織布染整加工部門。主要從事三層網布等布料之製造與銷售。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為單一營運部門，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財務報表一致，請詳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三)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u>產品名稱</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成品布	\$ 2,019,691	1,862,432
原 絲	12,140	19,216
盤頭絲	3,926	4,236
其他	10,972	11,603
	<u>\$ 2,046,729</u>	<u>1,897,487</u>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107年度	106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860,070	853,421
越 南	604,036	372,460
中 國	308,290	467,469
其他國家	274,333	204,137
	\$ 2,046,729	1,897,487

地 區	107.12.31	106.12.31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3,187,574	3,021,863
越南及其他國家	94,390	555
	\$ 3,281,964	3,022,418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預付設備款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來自針織布染整加工部門之A客戶	\$ 419,618	459,535
來自針織布染整加工部門之B客戶	213,338	242,354
來自針織布染整加工部門之C客戶	280,199	181,712
	\$ 913,155	883,601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附註：

股票代碼：4426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公司地址：雲林縣斗六市斗工十二路5號
電話：(05)557-1010

會計師查核報告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認列折讓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十七)及(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銷貨需基於合約議定而需提供之折讓予客戶，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當局對前述事項之估計係列為收入之減項，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財務報告中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分析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變化情形有無重大異常，並檢查相關客戶銷售及合約條款及測試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務之銷售條款相關會計處理一致性。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價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新產品之推出可能會讓消費者需求發生重大改變，加上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將存貨評價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存貨之性質評估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之存貨備抵損失金額，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針對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及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之假設進行評估。檢視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適切性，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損失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是否允當。

三、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減損評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集中在某些客戶，故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存有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主觀之判斷，其評估資料的來源依據可能導致應收帳款無法收回的可能性，因此將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應收帳款帳齡報表，分析各期應收帳款變化情形、歷史收款記錄、評估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帳款減損提列政策之合理性、評估帳款之評價是否已按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瞭解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之應收帳款收回可能性的相關資料及檢視期後收款狀況，以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提列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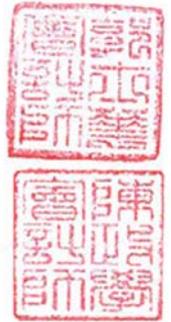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士章
陳政學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2066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八日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負債及權益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25,964	13	669,963	1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 70,000	1	136,270	3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441	-	-	-	2150 應付票據	35,836	1	49,119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450	-	2170 應付帳款	28,547	1	30,727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15,066	-	14,219	-	2200 其他應付款	182,175	4	170,537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79,292	6	279,220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1,066	-	911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5,942	-	2,09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0,673	1	23,57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20,496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一))	14,172	-	1,604	-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336,056	7	320,401	7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二)及八)	164,614	3	383,450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23,731	1	28,564	1	流動負債合計	547,083	11	796,193	17
流動資產合計	1,306,988	27	1,314,908	29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1,231,367	25	906,044	20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1,16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49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238,654	4	9,53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9,031	-	8,56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3,105,355	64	2,894,136	64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31,640	1	33,638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3,788	-	2,544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72,087	26	948,251	2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80,868	2	55,482	1	負債總計	1,819,170	37	1,744,444	38
1915 預付設備款	77,271	2	125,183	3	權益(附註六(十五))				
1920 存出保證金	43,363	1	40,640	1	3100 股本	1,485,974	31	1,401,862	31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500	-	89,780	2	3200 資本公積	42,859	1	42,85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二)及(九))	1,160	-	-	-	3300 保留盈餘	1,509,356	31	1,344,132	30
非流動資產合計	3,550,959	73	3,218,455	71	3400 其他權益	588	-	66	-
資產總計	\$ 4,857,947	100	4,533,363	100	權益總計	3,038,777	63	2,788,919	6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857,947	100	4,533,363	100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文耀



經理人：洪文耀



會計主管：簡瑋倫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十八))	\$ 2,046,729	100	1,897,48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三)及(十九))	<u>1,461,831</u>	<u>71</u>	<u>1,296,683</u>	<u>68</u>
營業毛利	<u>584,898</u>	<u>29</u>	<u>600,804</u>	<u>32</u>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15,272	6	125,091	7
6200 管理費用	94,576	5	108,506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946	1	21,581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三))	(32)	-	-	-
	<u>229,762</u>	<u>12</u>	<u>255,178</u>	<u>14</u>
營業利益	<u>355,136</u>	<u>17</u>	<u>345,626</u>	<u>1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	13,376	1	32,38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	28,297	1	(67,905)	(4)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	(19,035)	(1)	(18,997)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u>1,846</u>	<u>-</u>	<u>(2,715)</u>	<u>-</u>
	<u>24,484</u>	<u>1</u>	<u>(57,235)</u>	<u>(3)</u>
7900 稅前淨利	379,620	18	288,391	1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u>71,439</u>	<u>3</u>	<u>82,147</u>	<u>4</u>
本期淨利	<u>308,181</u>	<u>15</u>	<u>206,244</u>	<u>1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三))	(943)	-	(92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u>(952)</u>	<u>-</u>	<u>(929)</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31	-	(76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u>531</u>	<u>-</u>	<u>(765)</u>	<u>-</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421)</u>	<u>-</u>	<u>(1,694)</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07,760</u>	<u>15</u>	<u>204,550</u>	<u>11</u>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2.07</u>		\$ <u>1.39</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2.07</u>		\$ <u>1.38</u>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文耀



經理人：洪文耀



會計主管：簡瑋倫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合計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30,534	42,859	200,456	329	1,277,192	1,477,977	711	-	120	831	2,652,201
本期淨利	-	-	-	-	206,244	206,244	-	-	-	-	206,2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29)	(929)	(767)	-	2	(765)	(1,69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5,315	205,315	(767)	-	2	(765)	204,55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0,737	-	(70,737)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7,832)	(67,832)	-	-	-	-	(67,832)
股東紅利轉增資	271,328	-	-	-	(271,328)	(271,328)	-	-	-	-	-
	271,328	-	70,737	-	(409,897)	(339,160)	-	-	-	-	(67,832)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401,862	42,859	271,193	329	1,072,610	1,344,132	(56)	-	122	66	2,788,919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1,401,862	42,859	271,193	329	1,072,610	1,344,132	(56)	-	122	66	2,788,919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1,828)	(1,828)	-	122	(122)	-	(1,828)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調整後餘額	1,401,862	42,859	271,193	329	1,070,782	1,342,304	(56)	122	-	66	2,787,091
本期淨利	-	-	-	-	308,181	308,181	-	-	-	-	308,1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43)	(943)	531	(9)	-	522	(4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7,238	307,238	531	(9)	-	522	307,76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624	-	(20,624)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6,074)	(56,074)	-	-	-	-	(56,074)
股東紅利轉增資	84,112	-	-	-	(84,112)	(84,112)	-	-	-	-	-
	84,112	-	20,624	-	(160,810)	(140,186)	-	-	-	-	(56,074)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485,974	42,859	291,817	329	1,217,210	1,509,356	475	113	-	588	3,038,777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文耀



經理人：洪文耀



會計主管：簡瑋倫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79,620	288,39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86,952	319,201
攤銷費用	1,682	1,687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32)	(493)
利息費用	19,035	18,997
利息收入	(3,332)	(2,665)
股利收入	(16)	(1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非現金支付調整數	-	(19,98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之份額	(1,846)	2,71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02,443	319,4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847)	7,112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55)	53,547
其他應收款增加	(3,998)	(1,99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20,496)	-
存貨增加	(15,655)	(59,157)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62	(4,291)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3,261	8,4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7,928)	3,6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3,283)	223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2,180)	1,73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9,399	(30,33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55	(36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0,955	(5,03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81)	(473)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99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2,567	(34,2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35,361)	(30,603)
調整項目合計	367,082	288,844
營運產生之現金	746,702	577,235
支付之利息	(19,188)	(18,662)
收取之利息	3,479	2,518
收取之股利	16	15
支付之所得稅	(69,678)	(193,9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61,331	367,10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6,74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7,401)	(538,830)
取得無形資產	(1,120)	(50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723)	1,357
預付設備款增加	(30,762)	(83,54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89,280	(89,2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89,473)	(710,79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78,700	399,404
短期借款減少	(544,970)	(363,134)
舉借長期借款	1,090,000	506,740
償還長期借款	(983,513)	(233,243)
發放現金股利	(56,074)	(67,83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5,857)	241,93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3,999)	(101,7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69,963	771,7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25,964	669,963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文耀



經理人：洪文耀



會計主管：簡瑋倫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原名為利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目前公司登記之地址為雲林縣斗六市斗工十二路5號。民國九十年間合併原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更名為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布疋、成衣和服飾品批發零售、紡紗、織布及印染整理等業務，請詳附註十四。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六日起改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本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本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重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過去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部分合約給予客戶折讓，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該等合約之收入。

(2)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如下：

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107.12.31			107.1.1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應收帳款	\$ 282,980	(3,464)	279,516	283,350	(4,089)	279,261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3,464)	3,464	-	(4,089)	4,089	-
資產影響數		<u>-</u>			<u>-</u>	
退款負債—流動(帳列 於其他流動負債)	\$ -	3,519	3,519	-	1,613	1,613
預收貨款	9,257	(9,257)	-	-	-	-
合約負債—流動(帳列 於其他流動負債)	-	9,257	9,257	-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51,054	(381)	50,673	-	-	-
負債影響數		<u>3,138</u>			<u>1,613</u>	
保留盈餘	\$ 1,220,563	(3,138)	1,217,425	1,072,610	(1,613)	1,070,997
權益影響數		<u>(3,138)</u>			<u>(1,613)</u>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綜合損益表受影響項目	107年度		
	若未適用 IFRS 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IFRS 15 之帳面金額
營業收入	\$ 2,048,635	(1,906)	2,046,729
稅前淨利影響數	381,526	(1,906)	379,620
所得稅	71,820	(381)	71,439
本期淨利影響數	\$ 309,706	(1,525)	308,181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08	(0.01)	2.07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08	(0.01)	2.07

現金流量表 受影響項目	107年度		
	若未適用 IFRS 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IFRS 15 之帳面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81,526	(1,906)	379,620
調整項目：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	1,906	1,90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影響數		1,90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影響數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本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本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六)。

(3)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 若債務證券投資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始適用日之信用風險低，則本公司假定該資產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669,963	攤銷後成本	669,963
權益工具投資	備供出售(註1)	4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50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2)	295,530	攤銷後成本	295,315
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及定期存款)	放款及應收款	130,420	攤銷後成本	130,420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1：該等權益工具代表本公司意圖長期持有策略之投資，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合併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註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依準則之過渡處理規定增列累計減損損失215仟元，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107.1.1 IFRS 9 帳面金額	107.1.1 保留盈餘 調整數	107.1.1 其他權益 調整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備供出售IAS 39期初數	\$ 450	-	-	450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IAS 39期初數	\$ 1,100,355	-	(215)	1,100,140	(215)	-

3.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本公司已於附註六(二十四)揭露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4.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修正條文闡明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將對未實現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釐清「未來課稅所得」之計算方式。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未導致個體財務報告產生重大調整。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 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合併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本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 過渡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本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以個別租賃為基礎，選擇按租賃負債之金額衡量該使用權資產，並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因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本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IAS37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明。

(3)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工廠廠房及倉儲地點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皆增加51,381仟元。此外，本公司預期新準則之適用並不影響其借款合同所約定最大融資槓桿成數之遵循能力。

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新解釋闡明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若評估後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預計上述改變不影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遞延所得稅負債及保留盈餘。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該攤銷後成本已減除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本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本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間之差額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係認列為損益。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金融資產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2)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3)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3.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3)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4)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物：3~50年
- (2)機器設備：3~10年
- (3)運輸設備：2~5年
- (4)辦公及其他設備：2~8年
- (5)房屋及建築重大組成項目及其耐用年限如下：

<u>組成項目</u>	<u>耐用年限</u>
房屋及建築：	
主建物/廠房	35~50年
給水工程	15年
排水工程	15年
其他	3~10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租 賃

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二)無形資產

1.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電腦軟體成本：3~7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份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收入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為紡織布疋之染整加工，並銷售予鞋業製造廠商。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提供現金折扣予客戶。本公司係以合約價格減除估計之現金折扣之淨額為基礎認列收入，現金折扣之金額係依合約估計之，且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本公司因逾期交貨而需提供折讓予客戶。本公司係以合約價格減除估計運費之淨額為基礎認列收入，空運費金額係依據過去累積之經驗估計之，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截至報導日止，相關銷售因逾期交貨而需支付之空運費，認列為退款負債。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3.客戶合約之成本(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本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本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本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估計數。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三)。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未來產品需求不同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12.31</u>	<u>106.12.31</u>
現金及零用金	\$ 511	533
支票及活期存款	625,453	624,790
定期存款	-	44,640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625,964</u>	<u>669,963</u>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二)金融資產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u>107.12.31</u>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u>\$ 441</u>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6.12.31</u>
上市(櫃)投資：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u>\$ 450</u>

投資標的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6.12.31</u>
國內非上市(櫃)權益工具	<u>\$ 1,160</u>

上開投資標的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其性質列報於其他非流動資產。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7.12.31</u>	<u>106.12.31</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u>\$ 15,066</u>	<u>14,219</u>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79,516	283,350
減：備抵損失	(224)	(41)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	(4,089)
	<u>\$ 279,292</u>	<u>279,220</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帳款及票據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45,283	0.02%	50
逾期30天以下	48,894	0.12%	58
逾期30~60天	306	5.68%	17
逾期61~90天	11	95.76%	11
逾期91天以上	88	100%	88
合計	<u>\$ 294,582</u>		<u>224</u>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逾期60天以下	\$ 41,056
逾期61~90天	2
	<u>\$ 41,058</u>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主要係因歷史經驗、市場及經濟狀況，預期可能發生銷貨退回及折讓，本公司已依據合約議定評估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提列。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 39)	\$ 41	534	-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215	-	-
期初餘額(依IFRS 9)	256	534	-
減損損失迴轉	(32)	(493)	-
期末餘額	<u>\$ 224</u>	<u>41</u>	<u>-</u>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四)其他應收款

	107.12.31	106.12.31
其他應收款	\$ 5,942	2,091
其他應收款—代墊子公司款項	20,496	-
	<u>\$ 26,438</u>	<u>2,091</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無提列備抵呆帳。其他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存 貨

	<u>107.12.31</u>	<u>106.12.31</u>
原料	\$ 33,249	37,747
在製品	213,946	207,264
製成品	88,861	75,390
	<u>\$ 336,056</u>	<u>320,401</u>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461,831仟元及1,296,683仟元。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66,278仟元及87,190仟元，包含於銷貨成本中。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子公司	\$ 236,432	9,159
關聯企業	2,222	371
	<u>\$ 238,654</u>	<u>9,530</u>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關聯企業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投資之關聯企業未具有公開報價。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所享有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彙總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本期淨利(損)之份額	<u>\$ 1,851</u>	<u>(2,715)</u>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其財務資訊彙總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並未依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比例作調整：

	<u>107.12.31</u>	<u>106.12.31</u>
總資產	\$ 10,749	14,150
總負債	-	12,357
	<u>\$ 10,749</u>	<u>1,793</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本期淨利(損)	<u>\$ 8,956</u>	<u>(13,045)</u>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擔保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及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總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880,293	557,713	2,262,100	19,242	80,849	475,802	4,275,999
增 添	-	5,308	10,909	-	4,038	499,538	519,793
處 分	-	-	-	-	(1,258)	-	(1,258)
重 分 類	-	191,245	20,301	-	34	(133,202)	78,378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880,293	754,266	2,293,310	19,242	83,663	842,138	4,872,912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756,620	521,573	1,726,819	20,081	54,367	286,636	3,366,096
增 添	123,673	8,672	94,751	-	11,289	351,841	590,226
處 分	-	-	(1,693)	(839)	(4,221)	-	(6,753)
重 分 類	-	27,468	442,223	-	19,414	(162,675)	326,430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880,293	557,713	2,262,100	19,242	80,849	475,802	4,275,999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197,862	1,126,609	11,584	45,808	-	1,381,863
本年度折舊	-	46,073	320,474	2,609	17,796	-	386,952
處 分	-	-	-	-	(1,258)	-	(1,258)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243,935	1,447,083	14,193	62,346	-	1,767,557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164,451	856,383	9,657	38,921	-	1,069,412
本年度折舊	-	33,411	271,916	2,766	11,108	-	319,201
處 分	-	-	(1,690)	(839)	(4,221)	-	(6,750)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197,862	1,126,609	11,584	45,808	-	1,381,863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880,293	510,331	846,227	5,049	21,317	842,138	3,105,355
民國106年1月1日	\$ 756,620	357,122	870,436	10,424	15,446	286,636	2,296,684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880,293	359,851	1,135,491	7,658	35,041	475,802	2,894,136

已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八) 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成 本：	電腦軟體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0,218
單獨取得	1,120
重分類	1,806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23,144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9,715
單獨取得	50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0,218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攤銷：	電腦用品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7,674
本期攤銷	1,682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u>\$ 19,356</u></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5,987
本期攤銷	1,687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u>\$ 17,674</u></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u>\$ 3,788</u></u>
民國106年1月1日	<u><u>\$ 3,728</u></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u>\$ 2,544</u></u>

1.攤銷費用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 28	31
營業費用	1,654	1,656
	<u><u>\$ 1,682</u></u>	<u><u>1,687</u></u>

2.擔保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其他流動資產：		
預付費用	\$ 12,337	11,117
預付貨款	3,501	6,294
其他	7,893	11,153
	<u><u>\$ 23,731</u></u>	<u><u>28,564</u></u>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	<u><u>\$ 1,160</u></u>	-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擔保銀行借款	\$ 70,000	136,270
尚未使用額度	\$ 200,000	262,501
利率區間	<u>1.09%</u>	<u>1.15%~1.2%</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其他流動負債

本公司其他流動負債之明細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退款負債	\$ 3,519	-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9,257	-
代收款	1,396	1,603
暫收款	-	1
	<u>\$ 14,172</u>	<u>1,604</u>

退款負債主要係逾期交貨而預估應補償客戶金額。

(十二)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u>107.12.31</u>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日</u>	<u>金額</u>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15%	109.12.20	\$ 100,000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15%~1.46%	109.9.15~125.9.14	1,295,981
				1,395,981
減：一年到期部分				(164,614)
合計				<u>\$ 1,231,367</u>
尚未使用額度				<u>\$ 150,000</u>
<u>106.12.31</u>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日</u>	<u>金額</u>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4%~1.7%	107.9.30~125.09.14	\$ 1,289,494
減：一年到期部分				(383,450)
合計				<u>\$ 906,044</u>
尚未使用額度				<u>\$ 300,000</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8,748	17,86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9,717)	(9,295)
淨確定福利負債	\$ 9,031	8,569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9,717仟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7,864	16,745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05	22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199	894
計畫支付之福利	(520)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8,748	17,864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9,295	8,632
利息收入	110	120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56	(35)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576	578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520)	-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9,717</u>	<u>9,295</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 95	105
營業成本	\$ 73	83
推銷費用	6	8
管理費用	10	11
研究發展費用	6	3
	<u>\$ 95</u>	<u>105</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6,358)	(5,429)
本期認列	(943)	(929)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7,301)</u>	<u>(6,358)</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折現率	1.03%	1.15%
未來薪資增加	1.50%	1.5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579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6年。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5%	減少0.5%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18)	1,329
未來薪資增加	1,217	(1,132)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05)	1,318
未來薪資增加	1,213	(1,12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4,434仟元及14,690仟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四)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至20%。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84,397	69,839
調整前期之所得稅	7,929	4,917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4,450	29,679
	96,776	104,435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5,546)	(22,288)
所得稅稅率變動	(9,791)	-
	(25,337)	(22,288)
所得稅費用	<u>\$ 71,439</u>	<u>82,147</u>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無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利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	\$ 379,620	288,391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75,924	49,027
股利收入	(3)	(3)
依稅法規定調整項目之稅負影響數	60	(38)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之稅額影響數	(369)	462
前期所得稅費用低估	7,929	4,917
以前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低估數	(6,761)	-
免稅所得	-	(1,897)
所得稅稅率變動影響數	(9,791)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4,450	29,679
合計	<u>\$ 71,439</u>	<u>82,147</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關聯企業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認為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其相關金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與投資關聯企業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9,152	10,998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	<u>\$ 1,830</u>	<u>1,870</u>

(2) 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銷貨 退回及折讓	長期遞延 收入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50,004	667	-	4,811	55,482
貸(借)記損益表	22,080	26	6,328	(3,048)	25,386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72,084</u>	<u>693</u>	<u>6,328</u>	<u>1,763</u>	<u>80,868</u>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銷貨 退回及折讓	其他	合計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35,182	730	-	35,912
貸(借)記損益表	14,822	(63)	4,811	19,570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50,004</u>	<u>667</u>	<u>4,811</u>	<u>55,482</u>

未實現兌換利益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借記損益表	49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49</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718
貸記損益表	(2,718)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1,5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150,000仟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皆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148,597仟股及140,186仟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仟股表達)	普 通 股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140,186	113,053
股東紅利轉增資	8,411	27,133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148,597</u>	<u>140,186</u>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股東紅利84,112仟元增資發行新股8,411仟股，每股面額10元，並以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二十九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股東紅利271,328仟元增資發行新股27,133仟股，每股面額10元，並以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二十九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32,060	32,060
庫藏股票交易	837	837
處分資產增益	3	3
合併溢額	9,959	9,959
	<u>\$ 42,859</u>	<u>42,859</u>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之分配，應考量本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機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公司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之。惟現金股利之比率原則上不低於擬分配股東股利之百分之十。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40	56,074	0.60	67,832
股票	0.60	84,112	2.40	271,328
		<u>\$ 140,186</u>		<u>339,160</u>

2.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合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56)	-	122	66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122	(122)	-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56)	122	-	66
外幣換算差額(稅後淨額)	531	-	-	5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9)	-	(9)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475</u>	<u>113</u>	-	<u>588</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711	-	120	831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767)	-	-	(76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	2	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56)</u>	-	<u>122</u>	<u>66</u>

(十六)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308,181仟元及206,244仟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皆為148,597仟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	<u>\$ 308,181</u>	<u>206,244</u>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7年度	106年度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48,597</u>	<u>148,597</u>
每股盈餘(元)	<u>\$ 2.07</u>	<u>1.39</u>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
人之淨利分別為308,181仟元及206,244仟元，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148,825仟股及149,014仟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
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者之淨利(稀釋)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者淨利(稀釋)	<u>\$ 308,181</u>	<u>206,244</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07年度	106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148,597	148,597
員工酬勞之影響	228	417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148,825</u>	<u>149,014</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2.07</u>	<u>1.38</u>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7年度
<u>主要地區市場</u>	
臺灣	\$ 860,070
越南	604,036
中國	308,290
其他國家	274,333
	<u>\$ 2,046,729</u>
<u>主要產品/服務線</u>	
成品布	\$ 2,019,691
原絲	12,140
盤頭絲	3,926
其他	10,972
合計	<u>\$ 2,046,729</u>

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八)。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合約餘額

	107.12.31	107.1.1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9,257	-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無合約負債餘額，因此亦無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收入之金額。

合約負債主要係因成品布等銷售而預收款項所產生，本公司將於產品交付予客戶時轉列收入。

(十八) 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度
商品銷售	\$ 1,897,487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七)。

(十九) 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050仟元及14,765仟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4,061仟元及10,995仟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決議發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差異如下，差異則列為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成本及費用。

	106年度		
	董事會決議 配發情形	財務報告 認列之金額	差異數
員工酬勞	\$ 6,283	14,765	(8,482)
董監酬勞	10,312	10,995	(683)
	\$ 16,595	25,760	(9,165)

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利息收入	\$ 3,332	2,665
股利收入	16	15
其他	10,028	29,702
	<u>\$ 13,376</u>	<u>32,382</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28,297	(67,3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
其他損失	-	(538)
	<u>\$ 28,297</u>	<u>(67,905)</u>

3.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利息費用	\$ 19,035	18,997

(二十一)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990,112仟元及1,095,380仟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為減低應收帳號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本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減損失，而減損損失總在管理人員預期內。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分別有39%及34%係分別由2至3家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相關明細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備抵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其他應收款民國一〇七年度並未有提列備抵損失之情形。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6個月					超過5年
		現金流量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銀行借款	\$ 1,465,981	1,614,289	156,448	90,574	543,111	335,828	488,328
應付票據及帳款	64,383	64,383	64,383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6,806	56,806	40,901	15,905	-	-	-
	\$ 1,587,170	1,735,478	261,732	106,479	543,111	335,828	488,328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銀行借款	\$ 1,425,764	1,576,238	239,909	295,450	180,016	430,339	430,524
應付票據及帳款	79,846	79,846	79,846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8,540	48,540	35,027	13,513	-	-	-
	\$ 1,554,150	1,704,624	354,782	308,963	180,016	430,339	430,524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12.31		106.12.31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0,802	30.715	638,934	27,916	29.76
歐元	1,794	35.200	63,157	1,805	35.57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8,084仟元及37,142仟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以及換算至本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即合併公司表達貨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美 金	27,459	30.1751	(62,554)	30.4099
歐 元	834	35.5861	(5,198)	34.3992
日 幣	4	0.2730	(2)	0.2713
法 郎	-	30.8015	390	30.8982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5,864仟元及5,917仟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441	441	-	-	44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625,964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294,358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6,438	-	-	-	-
存出保證金	43,363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	-	-	-	-
小計	990,623	-	-	-	-
合計	\$ 991,064	441	-	-	44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0,000	-	-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64,614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64,383	-	-	-	-
其他應付款	56,806	-	-	-	-
長期借款	1,231,367	-	-	-	-
合計	\$ 1,587,170	-	-	-	-
106.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50	450	-	-	4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669,963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293,439	-	-	-	-
其他應收款	2,091	-	-	-	-
存出保證金	40,640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89,780	-	-	-	-
小計	\$ 1,095,913	-	-	-	-
合計	\$ 1,097,523	450	-	-	4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36,270	-	-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83,450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79,846	-	-	-	-
其他應付款	48,540	-	-	-	-
長期借款	906,044	-	-	-	-
合計	\$ 1,554,150	-	-	-	-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4)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並無任何移轉。

(二十二)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主要客戶財務狀況及實際收款情形，且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減損損失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份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份，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份。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設定。

(2) 投資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及長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350,000仟元及562,501仟元。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金及歐元。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借款主要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本公司透過不定期與往來銀行協商利率以降低利率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

(二十三)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六年度一致，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負債總額	\$ 1,819,170	1,744,444
減：現金及銀行存款	(625,964)	(669,963)
淨負債	<u>\$ 1,193,206</u>	<u>1,074,481</u>
權益總額	<u>\$ 3,038,777</u>	<u>2,788,919</u>
資本總額	<u>\$ 4,231,983</u>	<u>3,863,400</u>
負債資本比率	<u>28.19%</u>	<u>27.81%</u>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四)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來自籌資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7.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7.12.31
			收購	匯率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長期借款	\$ 1,289,494	106,487	-	-	-	1,395,981
短期借款	136,270	(66,270)	-	-	-	70,00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425,764</u>	<u>40,217</u>	<u>-</u>	<u>-</u>	<u>-</u>	<u>1,465,981</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Time Leader Investments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Occupation North Trading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Li Cheng Enterprise Vietnam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與Time Leader Investments Ltd.及Occupation North Trading Co., Ltd訂定產品推廣與售後服務契約，由其分別代為處理大陸地區及越南之售後服務，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所需支付之產品售後服務費(帳列銷售費用－售後服務費)及期末其他應付款明細分別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本期發生數	期 末	本期發生數	期 末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
Time Leader Investments Ltd.	\$ 4,241	798	6,436	783
Occupation North Trading Co., Ltd.	2,261	268	1,806	128
	<u>\$ 6,502</u>	<u>1,066</u>	<u>8,242</u>	<u>911</u>

2. 截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替關係人代付越南土地基礎設施使用費訂金產生之期末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如下：

Li Cheng Enterprise Vietnam Co., Ltd.	<u>107.12.31</u>
	<u>\$ 20,496</u>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3,658	16,726
退職後福利	229	257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u>\$ 13,887</u>	<u>16,983</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7.12.31	106.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借款及短期借款擔保	\$ 1,644,741	1,724,405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購料質押	500	500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短期借款擔保	-	89,280
		<u>\$ 1,645,241</u>	<u>1,814,18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7.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71,087</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性質別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55,584	95,722	351,306	295,486	115,845	411,331
勞健保費用	24,660	9,869	34,529	26,340	11,263	37,603
退休金費用	9,604	4,925	14,529	9,453	5,342	14,795
董事酬金	-	8,361	8,361	-	6,872	6,87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2,024	2,116	14,140	15,273	1,987	17,260
折舊費用	383,398	3,554	386,952	314,920	4,281	319,201
攤銷費用	28	1,654	1,682	31	1,656	1,687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728人及822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5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股數：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普通股—中鋼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167	441	-	441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Time Leader Investments Ltd.	薩摩亞	售後服務	37,882 (US\$1,200)	37,882 (US\$1,200)	1,200	100.00%	7,261	-	-	
	Occupation North Trading Co., Ltd.	塞席爾共和國	售後服務	7,684 (US\$250)	7,684 (US\$250)	250	100.00%	2,193	-	-	
	錄諾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超級電容器、能源模組、行動電源及電動自行車能源系統	12,630	12,630	1,137	20.67%	2,222	8,956	1,851	
	Li Cheng Enterprise Vietnam Co., Ltd.	越南	布疋、成衣及服飾品批發零售、紡絲、織布	226,747 (US\$7,390)	-	責任有限	100.00%	226,978	(5)	(5)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本公司 107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關係企業並未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未對公司財務狀況產生不良影響。

七、其他財務補充資訊：

(一) 本公司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政策：

項次	資產負債評價科目	評估依據	評估基礎
1	備抵呆帳	帳齡分析法	A.未逾期帳款者，提列比率 0%
			B.未收帳款逾 30-90 天，提列比率 0%
			C.未收帳款逾 90 天以上，提列比率 100%
			D.確定無法收回者，提列比率 100%
2	折舊	直線法	A.房屋及建築：3~50 年
			B.機器設備：5~10 年
			C.運輸設備：2~5 年
			D.其他設備：2~10 年
3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	A.採逐項比較法
			B.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C.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費用為計算基礎。
			D.成本與淨變現價值的差額提列為跌價損失

(二) 公司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 (1) 國際內部稽核師證照：0 人
- (2) 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0 人
- (3)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師：0 人
- (4) 中華民國會計師：0 人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實際)	106 年度(實際)	成長率	
				金額	百分比
流動資產		1,449,455	1,323,229	126,226	9.54%
長期投資		2,222	1,531	691	45.13%
固定資產		3,105,929	2,894,691	211,238	7.30%
無形資產		3,788	2,544	1,244	48.90%
其他資產		297,232	311,458	(142,26)	-4.57%
資產總額		4,858,626	4,533,453	325,173	7.17%
流動負債		547,762	796,283	(248,521)	-31.21%
長期負債		1,231,367	906,044	325,323	35.91%
其他負債		40,720	42,207	(1,487)	-3.52%
負債總額		1,819,849	1,744,534	75,315	4.32%
股本		1,485,974	1,401,862	84,112	6.00%
資本公積		42,859	42,859	0	0.00%
保留盈餘		1,509,944	1,344,198	165,746	12.33%
股東權益總額		3,038,777	2,788,919	249,858	8.96%

重大科目變動說明：

1. 長期投資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係投資公司虧損減少所致。
2. 無形資產較去年同期成長，主要係增購軟體所致。
3. 流動負債較去年同期減少，主要係短期借款減少所致
4. 長期負債較去年同期成長，主要係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財務績效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實際)	106 年度(實際)	成長率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總額		2,055,876	2,007,812	48,064	2.39%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9,147	110,325	(101,178)	-91.71%
營業收入淨額		2,046,729	1,897,487	149,242	7.87%
營業成本		1,461,831	1,296,683	165,148	12.74%
營業毛利		584,898	600,804	(15,906)	-2.65%
已實現營業毛利		584,898	600,804	(15,906)	-2.65%
營業費用		229,767	255,178	(25,411)	-9.96%
營業利益		355,131	345,626	9,505	2.7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7,471	18,227	29,244	160.4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2,982	75,462	(52,480)	-69.5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379,620	288,391	91,229	31.63%
所得稅		71,439	82,147	(10,708)	-13.04%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308,181	206,244	101,937	49.43%
1. 本期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增加 160.44%、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減少 69.54%，係因匯兌收益(損失)變化產生，致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增加。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現金流量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677,612	682,805	572,280	788,137	無	無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82,805 仟元，主要係來自營業淨利及折舊費用所產生之純益所致。
- (2)投資活動：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6,423 仟元，主要係購入機器設備及新建廠房之現金流出所致。
- (3)融資活動：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857 仟元，主要係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2.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額(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788,137	633,940	748,525	673,552	無	無

(1) 108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分析說明如下：

- ①營業活動：預計來自營業淨利及折舊費用產生之現金流入約 633,940 仟元。
- ②投資活動：因持續擴編產線，新廠房工程陸續增建及購置機器設備，預計淨現金流出約 1,015,473 仟元。
- ③融資活動：融資活動之預計淨現金流入 266,948 仟元，主要係舉借及償還借款、發放現金股利。

(2)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7 年度	108 年度
廠 房	營業獲利及融資	108.12.31	882,525	359,107	523,418
機器設備	營業獲利及融資	108.12.31	946,585	454,530	492,05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基於法令規範及經營層面考量下，為就近服務客戶及市場商情調查，以取得未來業務競爭優勢以及有助於評估其大陸設立轉投資事業之必要性，遂於民國 92 年 11 月以新台幣 2,080 仟元於薩摩亞投資設立 Time Leader Investments Ltd.其持股比率為 100%。本公司並於 93 年 2 月 18 日透過其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設立名稱為薩摩亞利勤實業有限公司辦事處。該辦事處主要設立目的係就近服務客戶以及從事商情調查，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已匯出美金為 1,199,700 元。

本公司為營運之需求，於民國 98 年 5 月透過持股 100%之 Occupation North Trading Co., Ltd.間接在越南設立辦事處從事服務客戶。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已匯出美金為 250,000 元。

本公司為營運之需求，於民國 107 年 10 月直接投資設立 Li Cheng Enterprise Vietnam Co., Ltd.公司，就近服務客戶以及從事生產。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已匯出美金為 7,390,000 元。

轉投資事業最近一年度之營運狀況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名稱	年度	營運狀況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營業收入	稅前純損	股權淨值		
Time Leader Investments Ltd.	107	0	0	726	不適用	不適用
Occupation North Trading Co., Ltd.	107	0	0	2,193	不適用	不適用
Li Cheng Enterprise Vietnam Co., Ltd.	107	0	0	226,978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如下：

- (1)就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決策，係依據內部核決權限層層控管並遵循公開發行後所訂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及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等相關規定辦理。由財務單位主管基於業務需要或整體營運需求所需並進行轉投資，擬訂投資評估報告後呈請總經理核准，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相關海外轉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對於關係企業及特定公司，訂有「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管理辦法」，舉凡該公司與集團企業間之交易、管理及往來事項，悉依照該辦法辦理。對於該公司以權益法評價之公司，另訂有「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以及「對子公司監控作業辦法」，以加強權益法評價公司之管理。

(3)本公司將不定期與重要轉投資事業高階主管會談，回饋市場訊息以因應經營環境變化。

(二)未來一年之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事項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利息支出占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比率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2,046,729
營業利益	355,131
利息支出	19,035
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0.93%
占營業利益比率	5.36%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107 年利息支出為 19,035 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為 0.93%，利息支出對公司營運的影響甚小。本公司目前為營運擴充期，預期未來在營運規模持續成長下，資本支出將增加，本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利率變化情形，並與多家金融機構保持良好關係，配合中長期融資需求適時爭取較低利率，維持較低的資金成本，並隨時因應市場利率變化情形調整資金運用情形，降低利率變化對本公司營運的影響。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7年度	
	金額	比例(%)
內銷	860,070	42.02
外銷	1,186,659	57.98
合 計	2,046,729	100

本公司 107 年度外銷比重 57.98%，淨匯兌利益 28,297 仟元，主要受到外銷客戶訂單成長，致外銷比率大幅增加，外銷係以美元計價；而原料採購大多為國內採購，僅部份商品係自國外進口，其交易方式亦以美元計價，整體外銷金額高於外購金額，107 年美元兌台幣貶值 1%，匯率變動存在一定風險，但以美元計價之銷售及採購自可抵銷部份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財務風險。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度
淨匯兌(損)益	(67,364)	28,297
營業收入淨額	1,897,487	2,046,729
營業利益	345,626	355,131
淨匯兌(損)益／營業收入淨額(%)	3.55%	1.38%
淨匯兌(損)益／營業利益(%)	19.49%	7.97%

本公司為有效因應匯率之波動，除積極收集匯率變化資訊，以掌握匯率外，並採取下列具體措施，以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之影響：

- ①與往來金融機構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以取得匯率走勢之專業判斷。
- ②開立外幣存款帳戶，將外銷收到外幣貨款存放於外幣帳戶以支應國外原料採購付款，透過外幣債權債務相抵，減少匯率變動風險，並視外匯變動情形即時調整外幣資產部位。
- ③依據該公司所訂之「取得與處份資產處理程序」，可視市場情況採取預購或預售遠期外匯合約並機動調整避險比率，力求將匯率風險控制在一定範圍之內，以降低匯率變動之風險。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07 年臺灣地區通貨膨脹率約在 1.35%，對本公司的營運並無重大影響。通貨膨脹率產生較大波動，否則對本公司不致產生影響。此外，本公司將透過提高生產效率的方式降低成本以因應可能產生的通貨膨脹率大幅度波動。

(4)風險管理組織表

重要風險評估事項	風險控制直接單位 (第一機制)	董事會及管理稽核室 (第二機制)
一、利率、匯率及財務風險 二、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予他人、 衍生性商品交易、金融理財投資	財務部 財務部	董事會(風險評估控管之 決策與最終控制)
三、研發計劃 四、政策與法律變動 五、科技及產業變動 六、企業形象改變 七、投資、轉投資及併購效益	基發部 董事長室 董事長室 董事長室 董事長室	管理稽核室(風險之檢 查、評估、督導、改善追 蹤、報告)
八、擴充廠房或生產 九、集中進貨或銷貨	生產部 營業部、管理部	
十、董監及大股東股權移動 十一、經營權變動	股務、董事會 股務、董事會	
十二、訴訟及非訟事項 十三、其他營運事項	董事長室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高風險或高槓桿投資：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或高槓桿投資。
 - 2.資金貸與他人：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資金貸予他人情事。
 - 3.背書保證：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 4.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其操作損益：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事。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 1.本公司為專業立體織物(SPACER FABRICS)之製造商，相關研發工作皆為符合客戶之需求、產業最新的發展趨勢及關鍵技術之掌握，相關說明請參閱本年報第 47 頁至第 48 頁「伍、營運概況(三)技術及研發概況」之說明。
 - 2.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積極擴充研發部門之陣容，並充分運用現有生產技術及客戶之優勢，研發高附加價值且符合消費者潮流之產品，以提高本公司之競爭力並維持領導廠商之地位。
-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任何政策和法律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經營團隊將會密切注意任何會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政策和法律，並適時提出因應措施。
-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本公司主要產品三層網布長期以來即是製鞋之最適合材料，可預期之未來並無因科技或產業變化而致公司財務業務發生重大影響之虞；惟本公司經營團隊仍將密切注意任何會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負面影響之科技或產業變動，並事先擬訂因應對策。
-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本公司致力維護企業形象，截至目前及可預見之未來並無發生企業形象改變而對企業產生危機之情事。
-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效益及可能風險：
- 由於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其可預期之市場呈成長趨勢，已於斗六擴大工業區新購土地擴建廠房，預計年產值約一億元。其資金來源為以實物向銀行擔保融資，避免因擴張信用及大量使用槓桿而增加公司營運上的風險。
-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的風險：
- 進貨集中所面臨風險為供應商代理之原料品質不佳或未能足量及時供應，影響公司生產；代理商不再代理原料，而造成貨源短缺；及原料價格漲價，生產成本提高，影響獲利。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絲為針織網布之關鍵原料，原絲的品質會影響經編及染整後的成品能否達到客戶要求，因此原絲的品質、供貨的穩定及原絲的價格皆直接影響針織網布業者獲利。惟國內廠商僅有南亞為有能力提供高品質之原絲製造商，其他廠商製造的原絲品質與穩定度不足；國外日、韓廠商亦有生產該特殊原絲，但相較國內採購成本增加許多。考慮此風險，本公司為降低採購成本與取得穩定、高品質的原料，已與南亞採取策略聯盟的合作方式，使原料風險降至最小，惟為分散供應風險，另透過原料市場上多家經銷代理商公司所供應。銷貨集中可能面臨之潛在風險乃銷貨產生之呆帳風險，公司前兩大客戶 106 年度及 107 年年度之銷貨收入合計比重未達 50%，此因兩大下游客戶為國內製鞋業界市占率甚高之績優上市公司，其信用記錄良好，故此潛在風險甚低。但為降低銷貨集中的潛在風險，公司將持續拓展產品線及客戶群，以降低客戶集中之情形。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及持股逾 10% 之大股東，並未有大量股權移轉予他人之情形，然為符合主管機關之政策，及盼公司之經營管理更臻健全，並使本公司之董事會及監察人更具有效率性及超然獨立性之運作，遂對本公司之董監事結構進行調整，引進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對本公司具正面性之助益。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本公司最近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監事、持股逾 10% 之大股東及高階管理階層並無大量移轉股權之情形，故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對公司產生影響及風險之情事。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 107 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因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故本公司並無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 107 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未有因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故本公司並無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其他重要事項：

主管機關為杜絕董事、監察人不顧企業經營虧損仍坐領高薪的現象，於 2010 年 11 月 24 日增修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6，明訂上市櫃公司必須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本公司董事會為了避免董監事薪資未與經營績效連結造成公司經營上的風險，及配合政府法令變更，健全公司治理，已於 100 年 6 月 28 日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分別於 107 年 12 月 10 日及 108 年 03 月 18 日開會，目前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的實質運作，降低公司經營風險及維護股東權益。透過薪酬委員會的有效實質運作，可協助公司制定更好的薪酬制度，使公司治理制度更趨完善，並在兼顧利害關係人價值和股東價值的情況下，以創造更多價值，已逐步達到公司永續經營的目標。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Time Leader Investments Ltd.	2002.10.11	P.O.Box 217, Apia, Samoa	USD 1,199,700	從事商情調查
Occupation North Trading Co., Ltd.	2008.05.29	No. 24, Lesperance, Providence Industrial Estate, Mahe, Seychelles	USD 250,000	從事商情調查
Li Cheng Enterprise Vietnam Co., Ltd.	2018.10.12	Nhon Trach 6 IP, Long Tho commune, Nhon Trach Country, Dong Nai province.	USD 7,390,000	從事生產

(三) 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此情形。

(四)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Time Leader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長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文耀	1,199,700	100%
Occupation North Trading Co., Ltd.	董事長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文耀	250,000	100%
Li Cheng Enterprise Vietnam Co., Ltd.	董事長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文耀	責任有限	100%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 各關係企業營業概況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及每股盈餘(純損)外，餘為美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純損)元(稅後)
Time Leader Investments Limited	USD 1,199,700	USD 263,431.45	USD 27,026.85	USD 236,404.6	USD 0	USD 0	USD 0	USD 0
Occupation North Trading Co., Ltd.	USD 250,000	USD 78,323.29	USD 6,944.09	USD 71,379.2	USD 0	USD 0	USD 0	USD 0
Li Cheng Enterprise Vietnam Co., Ltd.	USD 7,390,000	USD 8,079,977.64	USD 690,158.09	USD 7,389,819.55	USD 0	USD 0	USD (180.45)	USD -

(六)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已編製母子公司合併報表。

(七) 關係企業報告書：

本公司已編製母子公司合併報表，故無需編製關係企業報告書。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本公司 107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私募有價證券之情形。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本公司 107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本公司已充份揭露必要事項，無其他補充說明事項。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本公司 107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洪 文 耀

